

经济法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6)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0)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6)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16)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7)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8)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8)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2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28)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3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44)
第九节	主要合同	(45)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48)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49)
第三节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5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3)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53)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5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5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5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5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6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66)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66)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6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80)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 (三) 掌握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 (四)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五) 了解经济法的主体
- (六) 了解法律行为特征、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法规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三、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2. 生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五）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按照无效原因存在于行为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2.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有：（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效力。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五）无权代理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

(3)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四) 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2. 仲裁庭的组成。
3. 仲裁裁决。
4. 仲裁效力。

二、诉讼

(一)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 地域管辖。
2. 级别管辖。
3. 协议管辖。

(二) 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
2. 诉讼代理人。

(三)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四)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三、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即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诉讼时效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即物权请求权中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民法总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除了《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期间的一般规定外，一些民事单行法与特别法还针对特定请求权规定了特殊的时效期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概念、条件及效力。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概念、事由及效力。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二)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五)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七) 掌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八)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 (九)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十)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十一)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十二)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十三) 熟悉股东诉讼
- (十四)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五) 了解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
- (十六)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
- (十七)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规定。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

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一）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二）公司的设立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四、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一）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 （二）变更登记事项及要求

（三）备案事项

五、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六、分公司的登记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七、年度报告公示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纳出资。
3. 申请设立登记。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 股东会的职权。
2. 股东会的形式。
3. 股东会的召开。
4. 股东会的决议。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 董事会的组成。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4. 董事会的决议。
5. 经理。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 监事会的组成。
2. 监事会的职权。
3. 监事会的决议。

（四）公司决议效力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股东

（二）股东权及其分类

1.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标准，可以将股东权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

2. 以股东权行使的条件为标准划分，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

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1.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2.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2）缴纳出资；
 - （3）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 （4）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认购股份；

- (2)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 (3) 召开创立大会；
 - (4) 申请设立登记。
- (四)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无论其所持股份有多少，都是股东大会的成员。

-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 3. 股东大会的形式。
-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 19 人。

- 2. 董事会的职权。
- 3. 董事会的召开。
- 4. 董事会的决议。
- 5. 经理。

(三)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 1. 监事会的组成。
- 2. 监事会的职权。
- 3. 监事会的召开。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是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 (二)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 (三)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 (四)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三、股东诉讼

（一）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是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表其他股东，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的行为。

根据侵权人身份的不同与具体情况的不同，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有几种不同的程序。

（二）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一、股份发行

（一）股份和股票

股份是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相同的金额或比例划分为相等的份额。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二）股票的种类

（三）股份的发行原则

（四）股票的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的价格和溢价发行的价格。

《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五）公司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再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法律行为。

（六）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依法自愿将自己所拥有的股份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份或增加股份数额成为股东的法律行为。

1. 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

（1）股份转让的地点。

(2) 股份转让的方式。

2. 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3) 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4)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4.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二、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 公司债券的种类

1.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四)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法》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根据公司债券种类的不同，公司债券的转让有不同的方式。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一)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四)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账簿、开立账户

(五)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

三、利润分配

(一)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缴纳所得税，即公司应按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积金

公积金是公司在资本之外所保留的资金金额，又称为附加资本或准备金。

1. 公积金的种类。
2. 公积金的用途。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一是吸收合并；二是新设合并。

- （一）签订合并协议
- （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三）作出合并决议
- （四）通知债权人
- （五）依法进行登记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分立的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派生分立；二是新设分立。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以下五种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公司清算

- (一) 成立清算组
- (二) 清算组的职权
- (三) 清算工作程序
 1. 登记债权；
 2. 清理公司财产，制订清算方案；
 3. 清偿债务；
 4. 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等条文中，《刑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对公司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等条文中，《刑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二)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三) 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四) 熟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五)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 (六) 了解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 1. 提出申请。
- 2. 工商登记。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

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2. 财产清偿顺序。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
4. 投资人的持续清偿责任。
5. 注销登记。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 个人独资企业及投资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管理人员对投资人造成损害或侵犯投资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三) 企业登记机关及其上级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普通合伙企业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三) 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四) 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4.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5.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1）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 （2）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六）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 （1）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 （2）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2. 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 （1）退伙的原因。
- （2）退伙的效果。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 （1）责任承担。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①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②无限连带责任。

- （2）责任追偿。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二、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3.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4.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5.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人权利。

(四)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五)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六)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七)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合伙企业的解散

(二) 合伙企业的清算

1. 确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职责。

3.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 财产清偿顺序。

5. 注销登记。

6.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四、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合伙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合伙企业清算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有关规定

1.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刑事责任。
2. 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内容
- (二)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
- (三) 掌握《票据法》基础理论及汇票的相关规定
- (四) 熟悉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 熟悉本票、支票的相关规定
- (六) 了解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七) 了解保险公司、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一) 证券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证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二) 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结构。

包括交易所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产权交易所。

2. 证券市场的主体。

证券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证券市场的各类法律主体，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交易场所以及自律性组织和监管机构等。

(三) 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守法原则。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5.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6. 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原则。

二、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证券发行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二）股票的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 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 一般规定。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 非公开发行。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方式进行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1. 公开募集基金。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 非公开募集基金。

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五）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作出发行决议。

2. 提出发行申请。

3. 依法核准申请。

4. 公开发行信息。

5. 撤销核准决定。

6. 签订承销协议，进行证券销售。

7. 备案。

三、证券交易

(一)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二) 证券上市

1. 股票上市。

- (1) 股票上市的条件。
- (2)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 (3) 股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2. 公司债券的交易。

- (1)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2) 公司债券上市程序。
- (3) 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3.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 (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 (2)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让。

4. 持续信息公开。

- (1) 首次信息披露。
- (2) 持续信息披露。
 - ①定期报告。
 - ②临时报告。
- (3) 信息的发布与监督。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 (1) 内幕交易行为。
- (2) 操纵市场行为。
- (3) 虚假陈述行为。
- (4) 欺诈客户行为。
- (5) 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上市公司收购

(一) 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

1.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2.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 (1) 收购人的义务。
- (2)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3. 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

(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方式。

(三) 要约收购

1. 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2. 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3. 收购要约的撤销。

4. 收购要约的变更。

(四) 协议收购

(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一) 分类

1. 保险的本质。

2. 保险的构成要素。

(1) 可保危险的存在；

(2) 以多数人参加保险并建立基金为基础；

(3) 以损失赔付为目的。

3. 保险的分类。

(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1) 告知。

(2) 保证。

(3) 弃权和禁止反言。

2.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3. 损失补偿原则。

4. 近因原则。

（三）保险公司

1. 保险公司的设立。
2. 保险公司的变更。
3. 保险公司的终止。
4.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四）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对保险代理人的规定与理解。

（五）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对保险经纪人的规定与理解。

（六）保险监管机构

二、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3.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4.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5.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即订立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2）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

（五）保险合同的条款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 保险标的。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6. 保险金额。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六) 保险合同的形式

1. 保险单。
2. 保险凭证。
3. 暂保单。
4. 投保单。
5. 其他书面形式。

(七) 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的义务。
 -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 (5) 积极施救义务。
2. 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3. 索赔。
 - (1) 索赔的时效；
 - (2) 索赔的程序。
4. 理赔。

(八)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
2.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3.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九)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十)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有三个：一是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二

是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三是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2.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十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 迟交宽限条款。

2. 中止、复效条款。

3. 不丧失价值条款。

4. 误告年龄条款。

5. 自杀条款。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一) 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1)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

(2)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二) 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2. 票据行为的代理。

(1)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2)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三) 票据权利与抗辩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2)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3) 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权利与票据紧密相连，如果票据丧失，票据权利的实现就会受到影响。由于票据丧失并非出于持票人的本意，《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

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4)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①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出票日起6个月。③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④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2. 票据抗辩。

(1) 票据抗辩的种类。

对物抗辩、对人抗辩。

(2) 票据抗辩的限制。

3.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二、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一) 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如果汇票上未记载上述内容之一的，汇票无效。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3) 非法定记载事项。

2. 出票的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效力；

(2) 对付款人的效力；

(3) 对收款人的效力。

(二) 汇票的背书

1. 背书的形式。

2. 背书连续。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

(2) 质押背书。

4.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三）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1）提示承兑；

（2）承兑成立。

2. 承兑的效力。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四）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当事人与格式。

2. 保证的效力。

（1）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3）保证人的追索权。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五）汇票的付款

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1. 付款的程序。

（1）付款提示。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支付票款。

2.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六）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

（2）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2. 追索权的行使。

（1）发出追索通知；

（2）确定追索对象；

（3）请求偿还金额和受领清偿金额。

三、本票

(一) 出票

1. 本票的出票人。
2. 本票的记载事项。
 - (1) 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 (2) 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二) 见票付款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四、支票

(一) 支票的出票

1. 支票的记载事项。
2.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3. 出票的效力。

(二) 支票的付款

1.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2. 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订立方式、合同成立时间地点
- (二) 掌握合同的生效、效力待定合同
- (三)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抗辩权的行使、保全措施
- (四) 掌握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合同担保方式
- (五) 掌握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
- (六) 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七) 掌握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 (八) 掌握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九) 熟悉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十) 熟悉格式条款、违约责任的免除
- (十一) 了解合同及其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 (一) 书面形式
- (二) 口头形式
- (三) 其他形式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一)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

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1. 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 (1)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 (2) 要约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 (3) 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3. 要约生效时间。

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4. 要约的效力。

5.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二)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1. 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做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做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

2. 承诺的方式。

3. 承诺的期限。

4.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三、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合同法》对格式条款适用的限制包括：

1.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2.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3.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一) 合同成立的时间

1.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3. 当事人以直接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承诺人的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4. 当事人签订要式合同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形式要求完成的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

(二) 合同成立的地点

1.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2.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3. 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以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为合同的成立地点。

4. 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五、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法律后果。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二、效力待定合同

下列情形下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一)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二、抗辩权的行使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无给付先后顺序的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在他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二) 后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1. 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后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三)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对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对方丧失商业信誉；
 - (4) 对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 (1) 中止合同。
- (2) 解除合同。

三、保全措施

(一) 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二) 撤销权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一、合同担保概述

合同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一) 担保合同的性质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担保合同的无效

1.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2.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三)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二、保证

(一) 保证和保证人

1. 保证。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 保证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但是，在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4. 保证责任承担的其他规定。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

（五）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

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抵押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一）抵押合同

（二）抵押财产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3. 关于抵押财产的其他规定。

（三）抵押权登记

1. 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抵押。
2. 以登记为对抗要件的抵押。

（四）抵押的效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及已存在租赁权的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3.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4.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5. 抵押权效力其他规定。

（五）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六）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1. 最高额抵押的特征。
2.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七) 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以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该设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经营，在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时，其价值才能确定的一种抵押。

抵押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四、质押

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一) 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质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 质押合同。
2. 动产质押的效力。
3.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4.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二) 权利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 汇票、支票、本票；(2) 债券、存款单；(3) 仓单、提单；(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 应收账款；(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五、留置

(一) 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二) 留置权的实现

六、定金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

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一) 合同变更的要件

(二) 合同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二、合同的转让

(一) 合同权利转让

债权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2. 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二) 合同义务转移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合同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时，除了应当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外，还应当遵守《合同法》有关转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四)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后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二) 合同解除

1. 约定解除。

当事人约定解除合同包括协商解除、约定解除权。

2. 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债务相互抵销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四) 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五) 免除

债务的免除，是指合同没有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权利人放弃自己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从而使合同义务减轻或使合同终止的一种形式。

(六) 混同

混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一) 负债字据的返还
- (二)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后合同义务
- (三) 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方法、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八节 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一) 继续履行
- (二) 采取补救措施
- (三) 赔偿损失
- (四) 支付违约金

二、免责事由

- (一) 法定事由

- (二) 免责条款
- (三) 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一、买卖合同

(一) 买卖合同的效力

买卖合同的特殊成立方式及效力。

(二)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2.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3. 标的物检验。
4. 有关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其他规定。

(三)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责

1. 出卖人的权责。
2. 买受人的权责。

(四) 所有权保留

(五) 试用买卖

(六) 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期房买卖合同和现房买卖合同。

1. 商品房销售广告的性质。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3. 被拆迁人的优先权。
4. 解除权的行使。
5. 商品房买卖中贷款合同的效力。

二、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如果赠与合同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性质，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赠与可以附义务。

（二）赠与的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三、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借款利息的规定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3. 承租人的优先权。

五、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一）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七、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 (二) 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熟悉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四) 熟悉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 (五) 熟悉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货物和劳务税。

一、增值税的类型

- (一) 生产型增值税
- (二) 收入型增值税
- (三) 消费型增值税

二、我国增值税的历史沿革

三、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各国最常用的计税方法为购进扣税法。

购进扣税法，又称进项税额扣除法、税额扣减法，简称扣税法。其基本步骤是先用销售额乘以税率，得出销项税额，然后再减去同期各项外购项目的已纳税额，从而得出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税率} \\ &= (\text{产出} - \text{投入}) \times \text{税率} \\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同期外购项目已纳税额} \\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end{aligned}$$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一）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纳税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的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

1. 一般销售货物。

一般销售货物，是指通常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视同销售货物。

视同销售货物，是指某些行为虽然不同于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的一般销售，但基于保障财政收入、防止避税以及保持经济链条的连续性和课税的连续性等考虑，税法仍将其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缴纳增值税。

3. 增值税特殊应税项目。

（二）销售劳务

（三）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3.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4.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5.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6. 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8.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9.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10. 应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①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③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进口货物

对于进口货物，除依法征收关税外，还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①

增值税均实行比例税率，绝大多数一般纳税人适用基本税率、低税率或零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和采用简易办法征税的一般纳税人适用征收率。

(一) 基本税率

我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

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税法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2. 纳税人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17%。
3. 纳税人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二) 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法律规定的货物，税率为11%。
2.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三) 零税率

零税率，即税率为零，仅适用于法律不限制或不禁止的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及输往海关管理的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区的货物。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

(四) 征收率

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方法计税的特定项目，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等。

第三节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① 2018年5月1日起，(1)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4) 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一)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当期销项税额，是指当期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纳税人，依其销售额和法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或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二)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税法还规定了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四)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计算。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应纳税额的计算不适用扣税法，而是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对应税销售行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要分离出不含税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和旧货以外的物品，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3\%$$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或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1.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

2.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 + \text{消费税税额}$$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的免税项目

(一) 销售货物类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 销售服务、销售不动产及无形资产类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

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是指先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再由财政部门委托税务部门审批后办理退税手续；先征后返（退），是指先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再由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审批，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全部或部分返还或退还已纳税款。

三、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的管理规定

四、增值税的起征点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一、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二) 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三)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 (四)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税款计算期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三、计税货币

增值税销售额按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在计税依据所用本位币方面，我国税法规定以人民币为本位币。

四、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的管理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凭证，而且也是记载销货方的销项税额和购货方的进项税额的凭证。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 3 联。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法律规定了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刑事责任

自2014年8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 （2）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 （3）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六、电子发票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我国实行出口货物零税率（除少数特殊货物外）的优惠政策。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 （三）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符合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符合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
- （三）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免征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三、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但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

四、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情形。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2.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列名生产企业（《税法》对具体范围有规定）出口非自产货物。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情形。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免、退税办法是指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退还已出口货物购进时所发生的进项税额。

五、出口退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出口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凡划分不清的，一律从低适用退税率计算退税。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二)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三) 熟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企业所得税，是国家对企业或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经营收入减去必要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即纯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一)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伙企业法中法人入伙投资的情况，国家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实行“先分后税”办法缴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一）应税所得范围及类别

1. 销售货物所得。
2. 提供劳务所得。
3. 转让财产所得。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所得。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8. 接受捐赠所得。
9. 其他所得，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所得、债务重组所得、补贴所得、违约金所得、汇兑收益等。

（二）应税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法定税率

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0%。

（二）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是指按低于法定 25% 税率对一部分特殊纳税人征收的特别税率。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

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般规定

1.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扣除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企业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为亏损。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3. 企业清算所得，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计算后的余额。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5. 企业所得税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税法授权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收入总额

(一) 收入总额的确认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1.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与非货币形式。

2. 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3. 企业收入一般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二) 销售货物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

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1. 对企业销售商品一般性收入确认收入实现的条件。
2. 采取特殊销售方式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3.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三) 提供劳务收入

1. 对企业提供劳务交易的，在纳税期末应合理确认收入和计算成本费用。
2. 企业应按合同或协议总价款，按照完工程度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劳务成本。

3.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4. 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1) 安装费；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
- (3) 软件费；
- (4) 服务费；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
- (6) 会员费；
- (7) 特许权费；
- (8) 劳务费。

(四) 其他收入

1. 转让财产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 其他收入。

三、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不应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一) 财政拨款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一) 一般扣除项目

1. 成本与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2) 社会保险费的税前扣除；

(3) 职工福利费等的税前扣除；

(4)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5)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6)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包括：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等；

(7)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8) 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税金。

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3. 损失。

4. 其他支出。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扣除；

(3)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4)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5)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计算限额以内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二）特殊扣除项目

1. 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3.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允许在税前扣除。

5. 存款保险扣除。

6. 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三）禁止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资产的税务处理重点：一是资产的定价；二是计提资产费用的标准和扣除办法。

资产计价原则及资产的净值确定。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一）固定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1.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4.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3.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无形资产

1. 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无形资产的范围。

2. 无形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3.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4.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五) 投资资产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六) 存货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资产损失

1. 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2.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凡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

3. 企业发生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应按照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做好资产损失的确认工作。

4.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

5.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

6. 企业投资损失。

六、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一)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二)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三) 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七、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是指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text{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text{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 \text{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 (一) 有关抵免境外已纳所得税额的规定
- (二) 有关享受抵免境外所得税的范围及条件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一、免税优惠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所取得的收入免税

二、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一)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从事国家规定的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三、低税率优惠

(一) 税法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区域税收优惠

- (一) 民族地区税收优惠
- (二) 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 (三) 技术先进型企业税收优惠

五、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一)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允许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2.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

- (三) 减计收入
- (四) 抵免应纳税额
- (五)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 (六) 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

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六、专项政策税收优惠

- (一)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二)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七、过渡性税收优惠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一、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二、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1.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股息、红利）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2.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按收入全额计征，即支付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相关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得扣除；对其取得的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执行。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三、支付人和扣缴义务人

- (一) 支付人
- (二) 扣缴义务人

四、税务管理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一、关联企业独立交易原则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一) 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

(二) 独立交易原则

(三) 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具体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这些交易税务机关都有权利进行调查，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认定和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一) 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办法核定和调整关联企业交易价格

(二) 关联业务的相关资料

(三) 税务机关的纳税核定权

(四) 补征税款和加收利息

(五) 纳税调整的时效

三、预约定价安排

四、成本分摊协议

(一)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二)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

(三)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 企业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处理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做出调整

五、受控外国企业

六、资本弱化管理

七、一般反避税条款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一) 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纳税方式

三、纳税年度

四、纳税申报

五、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一) 基础信息表

(二) 主表

(三) 收入费用明细表

(四) 纳税调整表

(五) 亏损弥补表

(六) 税收优惠表

(七) 境外所得抵免表

(八) 汇总纳税表

六、计税货币

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

七、企业所得税征管机关职责分工

八、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1. 对纳税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2. 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情形。
3.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方法。
4.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或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5.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收管理

(一) 基本方法

对跨省区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

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

(二) 适用范围

(三) 分级管理与汇算清缴

十、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管理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预算法律制度
- (二) 掌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三) 掌握专利法律制度
- (四) 掌握商标法律制度
- (五) 掌握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方式
- (六) 熟悉国家出资企业
- (七) 熟悉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监督、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 (八) 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一、预算和《预算法》

(一) 预算的概念

《预算法》意义上的预算，是指国家预算或财政预算，即国家对会计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预先估算。

(二) 《预算法》的概念

《预算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预算年度

我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预算法》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
2. 预算法定原则。
3. 绩效原则。
4. 跨年度预算平衡原则。
5. 公开原则。
6. 完整性原则。
7. 分税制原则。

二、预算体系

（一）预算体系的层级

我国的预算共分为五级。

1. 中央预算；
2.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 乡、民族乡、镇预算。

这五级预算可以分为两类，即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预算，地方各级预算简称为地方预算。

（二）各级预算的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以及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部门，下同）的预算组成。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总额，以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三）政府预算体系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三、预算管理职权

（一）权力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1）审查权；
- （2）批准权；
- （3）变更、撤销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1) 监督权；
- (2) 审查和批准权；
- (3) 撤销权。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审查权。
- ②批准权。
- ③改变、撤销权。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监督权。
- ②审查和批准权。
- ③撤销权。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审查和批准权。
- ②监督权。
- ③撤销权。

3.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二) 行政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的预算管理职权。

- (1) 预算编制权；
- (2) 报告权；
- (3) 执行权；
- (4) 决定权；
- (5) 监督权；
- (6) 改变、撤销权。

2. 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 ①编制权。
- ②报告权。
- ③执行权。
- ④决定权。
- ⑤监督权。
- ⑥改变、撤销权。

(2) 乡、民族乡、镇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 ①编制权。
- ②报告权。
- ③执行权。

④决定权。

(三) 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四) 其他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四、预算收支范围

(一) 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预算支出

五、预算编制

(一) 预算编制的时间和基础

(二) 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 预算中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

2. 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3. 转移支付的编制要求。

4. 补助金、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预算。

5. 上年结余的处理。

六、预算审查和批准

(一) 预算草案的初审

(二) 预算的审批

1.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 对提请审查的预算草案的细化要求。

3. 预算审查。

(三) 预算的备案

(四) 预算的批复

七、预算执行

(一) 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

1. 预算执行的依据。
2. 预算收入的组织执行。
3. 预算支出的组织执行。
4.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

(二) 国库制度

1. 国库的设立。
2. 国库的业务。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库款的支配。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三) 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划分

(四) 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管理

八、预算调整

(一) 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二) 预算调整的程序

1.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
3.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三) 经批准进行预算调整的效果

九、决算

(一) 决算草案的编制

（二）决算草案的审批

1. 审批决算草案的主体。

2. 审批决算草案的程序。

（1）初步审查；

（2）决算草案的提出；

（3）决算草案的审查；

（4）决算的批复和备案；

（5）决算的撤销。

十、预算监督

（一）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二）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三）各级政府专门机构对预算的监督

（四）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十一、法律责任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1. 出资人和所有权人。

企业国有资产是由国家出资形成的财产权益，因而，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出资人职责代表机构。

（1）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

（2）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3）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1）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

（2）各级政府的监督；

（3）社会监督。

（三）国家出资企业

1. 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

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2. 国家出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1)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并依法管理、监督。

3. 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四)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2. 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国家出资企业事关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一般规定，并对改制、关联方交易、评估、资产转让进行专门规定。

3. 企业改制管理制度。

(1) 国家出资企业改制的形式；

(2) 决定或批准；

(3) 出资人权益保护。

4. 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方的范围。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和禁止。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5. 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五)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中，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2.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3.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4.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条件；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标准；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种类。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五)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1. 登记主体。

2. 登记事项。

3. 需要登记的情形。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处理。

(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

1. 启动评估的实体条件。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2. 评估机构与评估项目的确定。

3. 启动清查的实体条件。

4. 启动清查的程序。

(七)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八)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是权利主体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和广义的知识产权。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是指狭义的知识产权。其特点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点。

一、专利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二)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指向的智力成果。

1. 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三) 专利权的主体

1.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对发明创造或者设计提出专利申请的人。

- (1) 非职务发明的申请人；
- (2)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 (3) 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专利申请人；
- (4) 外国申请人。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指对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专利享有独占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人。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对于不同的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不尽相同。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五)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 专利的申请。

(1) 申请的原则。

专利申请的原则包括书面申请原则、先申请原则、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 (2) 专利申请文件。
- (3) 申请日和优先权。

2. 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

发明专利申请一般需要经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需经过形式审查。

- (1) 初步审查；
- (2) 公布申请；

(3) 实质审查；

(4) 专利复审。

(六)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与限制

1. 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可以分为专利人身权利和专利财产权利两大类。专利人身权利，主要是指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专利财产权利主要包括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转让权、许可权等。

2.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3) 侵权诉讼中的抗辩。

我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4)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由于强制许可没有经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因此应当在法定的范围适用。

(5) 国家推广应用。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 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专利权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3. 专利权的无效。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二、商标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商标、商标法概述

(二) 商标注册

1. 商标注册的概念

2. 商标注册的原则。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2) 诚实信用原则；

- (3) 显著原则；
- (4) 先申请原则；
- (5) 商标合法原则。
- 3. 驰名商标的认定。
- 4. 商标注册申请。
- 5. 商标注册的审核。
- (三)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 2. 注册商标的变更。
- 3. 注册商标的转让。
- 4.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四) 商标使用的管理
-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所谓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也有例外情形。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

(一)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政府采购方式

(一)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 邀请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三）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要求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采购方式。

（五）询价

询价，是指采购人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发出询价通知书，通过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政府采购程序

（一）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二）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三）询价的程序要求

（四）有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五）评审结束程序

（六）中标、成交结果的拘束力及履约验收

四、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二）投诉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财务管理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87)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财务管理	(87)
第二节 财务管理目标	(87)
第三节 财务管理环节	(89)
第四节 财务管理体制	(90)
第五节 财务管理环境	(91)
第二章 财务管理基础	(93)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	(93)
第二节 风险与收益	(95)
第三节 成本性态分析	(97)
第三章 预算管理	(99)
第一节 预算管理概述	(99)
第二节 预算的编制方法与程序	(100)
第三节 预算编制	(101)
第四节 预算的执行与考核	(102)
第四章 筹资管理 (上)	(104)
第一节 筹资管理概述	(104)
第二节 债务筹资	(107)
第三节 股权筹资	(109)
第四节 衍生工具筹资	(112)
第五章 筹资管理 (下)	(115)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	(115)
第二节 资本成本	(116)
第三节 杠杆效应	(118)
第四节 资本结构	(120)
第六章 投资管理	(121)
第一节 投资管理概述	(121)
第二节 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指标	(122)
第三节 项目投资管理	(125)
第四节 证券投资管理	(125)

第七章 营运资金管理	(129)
第一节 营运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12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30)
第三节 应收账款管理	(132)
第四节 存货管理	(133)
第五节 流动负债管理	(134)
第八章 成本管理	(137)
第一节 成本管理概述	(137)
第二节 量本利分析与应用	(138)
第三节 标准成本控制与分析	(141)
第四节 作业成本与责任成本	(143)
第九章 收入与分配管理	(146)
第一节 收入与分配管理的主要内容	(146)
第二节 收入管理	(146)
第三节 纳税管理	(148)
第四节 分配管理	(149)
第十章 财务分析与评价	(152)
第一节 财务分析与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52)
第二节 基本的财务报表分析	(153)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156)
第四节 财务评价与考核	(157)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财务管理的内容
- (二) 掌握财务管理的目标
- (三) 掌握财务管理体制
- (四) 熟悉财务管理的技术、经济、金融和法律环境
- (五) 了解财务管理的环节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在创造财富（或价值）过程中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三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公司制企业。三种形式的企业组织中，个人独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很大，但是绝大部分的商业资金是由公司制企业控制的。因此，财务管理通常把公司理财作为讨论的重点。

除非特别指明，本大纲所指的财务管理均指公司财务管理，包括投资、筹资、营运资金、成本、收入与分配管理几个部分。

第二节 财务管理目标

一、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理论

（一）利润最大化

利润最大化目标的主要优点是，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就必须讲求经济核算，加强管理，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

利润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目标存在以下缺陷：

1. 没有考虑利润实现时间和资金时间价值。
2. 没有考虑风险问题。
3. 没有反映创造的利润与投入资本之间的关系。
4. 可能导致企业短期财务决策倾向，影响企业长远发展。

（二）股东财富最大化

与利润最大化相比，股东财富最大化的主要优点是：

1. 考虑了风险因素。
2. 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企业短期行为。
3. 对上市公司而言，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比较容易量化，便于考核和奖惩。

以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目标也存在以下缺点：

1. 通常只适用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难以应用。
2. 股价受众多因素影响，特别是企业外部的因素，有些还可能是非正常因素。
3. 它更多强调的是股东利益，而对其他相关者的利益重视不够。

（三）企业价值最大化

企业价值最大化要求在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使企业总价值达到最大。

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目标，具有以下优点：

1. 考虑了取得报酬的时间，并用时间价值的原理进行了计量。
2. 考虑了风险与报酬的关系。
3. 将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和持续的获利能力放在首位，能克服企业在追求利润上的短期行为。
4. 用价值代替价格，避免了过多外界市场因素的干扰，有效地规避了企业的短期行为。

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目标过于理论化，不易操作。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只有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评估才能确定其价值，而在评估企业的资产时，由于受评估标准和评估方式的影响，很难做到客观和准确。

（四）相关者利益最大化

以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目标，具有以下优点：

1. 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2. 体现了合作共赢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3. 这一目标本身是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目标体系，较好地兼顾了各利益主体的利益。
4. 体现了前瞻性和现实性的统一。

（五）各种财务管理目标之间的关系

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以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各种财务管理目标，都以股东财富最大化为基础。

二、利益冲突与协调

（一）所有者和经营者利益冲突与协调

经营者和所有者的主要利益冲突是经营者希望在创造财富的同时，能够获取更多的报酬、更多的享受，并避免各种风险；而所有者则希望以较小的代价（支付较少报酬）实现更多的财富。为了协调这一利益冲突，通常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解聘：这是一种通过所有者约束经营者的办法。

2. 接收：这是一种通过市场约束经营者的办法。

3. 激励：激励通常有两种方式：

(1) 股票期权；

(2) 绩效股。

(二) 所有者和债权人利益冲突与协调

所有者的目标可能与债权人期望实现的目标发生矛盾。协调所有者与债权人利益冲突的方式有限制性借债、收回借款或停止借款等。

三、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求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最大化时，所应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

第三节 财务管理环节

一、计划与预算

(一) 财务预测

财务预测，是根据企业财务活动的历史资料，考虑现实的要求和条件，对企业未来的财务活动作出较为具体的预计和测算的过程。财务预测的方法主要有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两类。

(二) 财务计划

财务计划，是根据企业整体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财务预测的结果，对财务活动进行规划，并以指标形式落实到每一计划期间的过程。确定财务计划指标的方法，一般有平衡法、因素法、比例法和定额法等。

(三) 财务预算

财务管理中的预算，是根据财务战略、财务计划和各种预测信息，确定预算期内各种预算指标的过程。预算的编制方法主要包括固定预算法与弹性预算法，增量预算法与零基预算法，定期预算法和滚动预算法等。

二、决策与控制

(一) 财务决策

财务决策，是按照财务战略目标的总体要求，利用专门的方法对各种备选方案进行比较和分析，从中选出最佳方案的过程。财务决策的方法，主要有经验判断法和定量分析方法。

(二) 财务控制

财务控制，是利用有关信息和特定手段，对企业的财务活动施加影响或调节，以便实现计划所规定的财务目标的过程。财务控制的方法，主要有前馈控制、过程控制、反馈控制。

三、分析与考核

（一）财务分析

财务分析，是根据企业财务报表等信息资料，采用专门方法，系统分析和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趋势的过程。财务分析的方法主要有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

（二）财务考核

财务考核，是将报告期实际完成数与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对比，确定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是否完成任务的过程。可以用绝对指标、相对指标、完成百分比考核，也可用多种财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此外，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要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关于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五项目标。

第四节 财务管理体制

一、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一般模式及优缺点

（一）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

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是指企业对各所属单位的所有财务管理决策都进行集中统一，各所属单位没有财务决策权，企业总部财务部门不但参与决策和执行决策，在特定情况下还直接参与各所属单位的执行过程。

（二）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

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是指企业将财务决策权与管理权完全下放到各所属单位，各所属单位只需对一些决策结果报请企业总部备案即可。

（三）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

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实质上就是集权下的分权，企业对各所属单位在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处理上实行高度集权，各所属单位则对日常经营活动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二、影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集权与分权选择的因素

影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集权与分权选择的因素主要有：（一）企业生命周期。（二）企业战略。（三）企业所处市场环境。（四）企业规模。（五）企业管理层素质。（六）信息网络系统。此外，财权的集中与分散还应该考虑企业类型、经济政策、管理方法、管理手段、成本代价等相关情况。企业应综合各种因素，做出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的财务管理体制。

三、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设计原则

1. 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相适应。
2. 明确企业对各所属单位管理中的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三者分立。
3. 明确财务综合管理和分层管理思想。
4. 与企业组织体制相适应。

四、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的实践

总结中国实践，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企业总部应做到制度统一、资金集中、信息集成和人员委派。具体集权内容主要有：集中制度制定权，筹资、融资权，投资权，用资、担保权，固定资产购置权，财务机构设置权，收益分配权；具体分权内容主要有：分散经营自主权，人员管理权，业务定价权，费用开支的审批权。

第五节 财务管理环境

一、技术环境

财务管理的技术环境，是财务管理得以实现的技术手段和技术条件，它决定着财务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二、经济环境

经济环境包括经济体制、经济周期、经济发展水平、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水平等。

（一）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是制约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环境因素之一。

（二）经济周期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大体上经历复苏、繁荣、衰退和萧条几个阶段的循环，这种循环叫作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企业应采用不同的财务管理战略。

（三）经济发展水平

财务管理的发展水平，是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财务管理水平也越高。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四）宏观经济政策

不同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企业财务管理影响不同。金融政策中的货币发行量、信贷规模会影响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投资的预期收益；财税政策会影响企业的资金结构和投资项目的选择等；价格政策会影响资金的投向和投资的回收期及预期收益；会计制度的改革会影响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进而对企业财务活动的事前预测、决策及事后的评价产生影响；等等。

（五）通货膨胀水平

通货膨胀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在通货膨胀初期，企业应进行投资以避免风险，实现资本保值；应与客户签订长期购货合同，以减少物价上涨造成的损失；应取得长期负债，以保持资本成本的稳定。在通货膨胀持续期，企业应采用比较严格的信用条件，以减少企业债权；应调整财务政策，以防止和减少企业资本流失；等等。

三、金融环境

（一）金融机构、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工具是融通资金的双方在金融市场上进行资金交易、转让的工具，具体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两大类。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一定的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场所。

（二）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如，按期限、功能、融资对象、所交易金融工具的属性、地理范围等标准分类。

（三）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主要有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和短期债券市场等。

（四）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主要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融资租赁市场等。

四、法律环境

（一）法律环境的范畴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法律规范内进行的。法律既约束企业的非法经济行为，也为企业从事各种合法经济活动提供保护。

（二）法律环境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

法律环境对企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影响范围包括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投融资活动、日常经营、收益分配等。不同种类的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约束企业的经济行为，对企业财务管理产生影响。

第二章 财务管理基础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货币时间价值的计算
- (二) 掌握插值法
- (三) 掌握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 (四) 熟悉证券资产组合的风险与收益
- (五) 熟悉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以及风险对策
- (六) 熟悉风险收益率的类型
- (七) 熟悉风险的衡量
- (八) 了解成本性态分析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

一、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没有风险和没有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货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和再投资所增加的价值，也称为资金的时间价值。

在实务中，人们习惯使用相对数字表示货币的时间价值，即用增加的价值占投入货币的百分数来表示。用相对数表示的货币的时间价值也称为纯粹利率（简称“纯利率”）。纯利率是指在没有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资金市场的平均利率。没有通货膨胀时，短期国库券的利率可以视为纯利率。

二、复利终值和现值

(一) 复利终值

复利终值指现在的特定资金按复利计算方法，折算到将来某一定时点的价值，或者说是在现在的一定本金在将来一定时间，按复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简称本利和。

(二) 复利现值

复利现值是指未来一时点的特定资金按复利计算方法，折算到现在的价值。或者说是为取得将来一定本利和，现在所需要的本金。

三、年金现值

(一) 普通年金现值

普通年金是年金的最基本形式，它是指从第一期起，在一定时期内每期期末等额收付的系列款项，又称为后付年金。

普通年金现值是指普通年金中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一期期初的复利现值之和。

(二) 预付年金现值

预付年金是指从第一期起，在一定时期内每期期初等额收付的系列款项，又称即付年金或先付年金。

预付年金现值是指预付年金中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一期期初的复利现值之和。

(三) 递延年金现值

递延年金由普通年金递延形成，递延的期数称为递延期，一般用 m 表示递延期。递延年金的第 n 次收付发生在第 $(m+1)$ 期期末 (m 为大于 0 的整数)。

递延年金现值是指递延年金中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一期期初的复利现值之和。

(四) 永续年金现值

永续年金是普通年金的极限形式，当普通年金的收付次数为无穷大时即为永续年金。永续年金的第 n 次等额收付发生在第一期期末。

永续年金现值可以看成是一个 n 无穷大时普通年金的现值。

四、年金终值

(一) 普通年金终值

对于等额收付 n 次的普通年金而言，其终值指的是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 n 期期末的复利终值之和。

(二) 预付年金终值

对于等额收付 n 次的预付年金而言，其终值指的是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 n 期期末的复利终值之和。

(三) 递延年金终值

对于递延期为 m 、等额收付 n 次的递延年金而言，其终值指的是各期等额收付金额在第 $(m+n)$ 期期末的复利终值之和。

五、年偿债基金和年资本回收额

年偿债基金是指为了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时点清偿某笔债务或积聚一定数额的资金而必须分次等额形成的存款准备金。

年资本回收额是指在约定年限内等额回收初始投入资本的金额。

六、利率的计算

(一) 现值或终值系数已知的利率计算

(二) 现值或终值系数未知的利率计算

（三）实际利率计算

1. 一年多次计息时的实际利率。
2. 通货膨胀情况下的实际利率。

第二节 风险与收益

一、资产收益与收益率

（一）资产收益的含义与计算

资产收益，是指资产的价值在一定时期的增值。一般情况下，有两种表述资产收益的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以金额表示的，称为资产的收益额，通常以资产价值在一定期限内的增值量来表示；第二种方式是以百分比表示的，称为资产的收益率或报酬率，是资产增值量与期初资产价值（价格）的比值。

（二）资产收益率的类型

1.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表示已经实现或者确定可以实现的资产收益率。

2.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也称为期望收益率，是指在不确定的条件下，预测的某资产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率。

3. 必要收益率。

必要收益率，也称最低必要报酬率或最低要求的收益率，表示投资者对某资产合理要求的最低收益率。必要收益率由两部分构成：（1）无风险收益率；（2）风险收益率。

二、资产的风险及其衡量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是指收益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衡量

衡量风险的指标主要有收益率的方差、标准差和标准差率等。

（三）风险对策

1. 规避风险。

当资产风险所造成的损失不能由该资产可能获得的收益予以抵消时，应当放弃该资产，以规避风险。

2. 减少风险。

一是控制风险因素，减少风险的发生；二是控制风险发生的频率和降低风险损害程度。

3. 转移风险。

对可能给企业带来灾难性损失的资产，企业应以一定的代价，采取某种方式将风险损失转嫁给他人承担。

4. 接受风险。

接受风险包括风险自担和风险自保两种。

三、证券资产组合的风险与收益

(一) 证券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证券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率是组成证券资产组合的各种资产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其权数为各种资产在组合中的价值比例。

(二) 证券资产组合风险及其衡量

1. 证券资产组合的风险分散功能。

两项证券资产组合的收益率的方差满足以下关系式：

$$\sigma_p^2 = w_1^2 \sigma_1^2 + w_2^2 \sigma_2^2 + 2w_1 w_2 \rho_{1,2} \sigma_1 \sigma_2$$

式中， σ_p 表示证券资产组合的标准差，它衡量的是证券资产组合的风险； σ_1 和 σ_2 分别表示组合中两项资产收益率的标准差； w_1 和 w_2 分别表示组合中两项资产所占的价值比例； $\rho_{1,2}$ 反映两项资产收益率的相关程度，即两项资产收益率之间的相对运动状态，称为相关系数。

2.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风险，是指发生于个别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风险。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资产组合来分散，由于非系统风险是个别公司或个别资产所特有的，因此也称“特殊风险”或“特有风险”。由于非系统风险可以通过资产组合分散掉，因此也称“可分散风险”。

3. 系统风险及其衡量。

系统风险，又被称为市场风险或不可分散风险，是影响所有资产的、不能通过风险分散而消除的风险。

不同资产的系统风险不同，为了对系统风险进行量化，用 β 系数衡量系统风险的大小。

通俗地说，某资产的 β 系数表达的含义是该资产的系统风险相当于市场组合系统风险的倍数。

四、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一)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基本原理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R 表示某资产的必要收益率； β 表示该资产的系统风险系数； R_f 表示无风险收益率； R_m 表示市场组合收益率。

(二)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最大的贡献在于提供了对风险和收益之间的一种实质性的表述，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首次将“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这样一种直观认识，用这样简单的关系式表达出来。到目前为止，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对现实中风险与收益关系最为贴切的表述，因此长期以来，被财务人员、金融从业者以及经济学家作为处理风险问题的主要工具。

尽管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已经到了广泛的认可，但在实际运用中，仍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局限，主要表现在：（1）某些资产或企业的 β 值难以估计，特别是对一些缺乏历史数据的新兴行业。（2）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断变化，使得依据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 β 值对未来的指导作用必然要打折扣。（3）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之上的，其中一些假设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使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有效性受到质疑。

第三节 成本性态分析

成本性态，又称成本习性，是指成本的变动与业务量之间的依存关系。按照成本性态，通常可以把成本区分为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和混合成本三类。

一、固定成本

固定成本是指在特定的业务量范围内不受业务量变动影响，一定期间的总额能保持相对稳定的成本。固定成本按其支出额是否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改变而分为约束性固定成本和酌量性固定成本。

二、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是指在特定的业务量范围内，其总额会随业务量的变动而呈正比例变动的成本。变动成本可以区分为两大类：技术性变动成本和酌量性变动成本。

三、混合成本

（一）混合成本的基本特征

混合成本是“混合”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两种不同性质的成本。一方面，它们要随业务量的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它们的变化又不能与业务量的变化保持纯粹的正比例关系。

（二）混合成本的分类

混合成本可进一步将其细分为半变动成本、半固定成本、延期变动成本和曲线成本。

（三）混合成本的分解

1. 高低点法。
2. 回归分析法。
3. 账户分析法。
4. 技术测定法。

5. 合同确认法。

四、总成本模型

将混合成本按照一定的方法区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之后，根据成本性态，企业的总成本公式就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text{总成本} &= \text{固定成本总额} + \text{变动成本总额} \\ &= \text{固定成本总额} + \text{单位变动成本} \times \text{业务量}\end{aligned}$$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各种业务预算和财务预算的编制
- (二) 熟悉预算编制的各种方法
- (三) 熟悉预算的执行与考核
- (四) 了解预算的特征、作用、预算体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预算管理概述

一、预算的特征与作用

(一) 预算的特征

首先，预算与企业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其次，预算是数量化的并且具有可执行性，这是预算最主要的特征。

(二) 预算的作用

预算通过引导和控制经济活动、使企业经营达到预期目标；预算可以实现企业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预算可以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二、预算的分类

根据预算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业务预算（即经营预算）、专门决策预算、财务预算；从预算指标覆盖的时间长短划分，企业预算分为长期预算和短期预算。

三、预算体系

一般将由业务预算、专门决策预算和财务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称为全面预算体系。

四、预算工作的组织

预算工作的组织，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和考核层：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应当对企业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预算委员会或财务管理部门主要拟订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成

预算目标；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企业预算的跟踪管理，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企业内部生产、投资、物资、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工作，并配合预算委员会或财务管理部门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与考核等工作；企业所属基层单位是企业预算的基本执行单位。

第二节 预算的编制方法与程序

一、预算编制方法

（一）增量预算法与零基预算法

按其出发点的特征不同，编制预算的方法可分为增量预算法和零基预算法两大类。

增量预算法，是指以基期成本费用水平为基础，结合预算期业务量水平及有关降低成本的措施，通过调整有关费用项目而编制预算的方法。增量预算法以过去的费用发生水平为基础，主张不需在预算内容上作较大的调整。

零基预算法不考虑以往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或费用数额，而是一切以零为出发点，从实际需要逐项审议预算期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费用预算。

（二）固定预算法与弹性预算法

编制预算的方法，按其业务量基础的数量特征不同，可分为固定预算法和弹性预算法。

固定预算法，是指在编制预算时，只根据预算期内正常、可实现的某一固定的业务量水平作为唯一基础来编制预算的方法。

弹性预算法，是在成本性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业务量、成本和利润之间的联动关系，按照预算期内可能的一系列业务量水平编制系列预算的方法。

（三）定期预算法与滚动预算法

编制预算的方法按其预算期的时间特征不同，分为定期预算法和滚动预算法两大类。

定期预算法，是指在编制预算时，以不变的会计期间作为预算期的一种编制预算的方法。

滚动预算法，是指在编制预算时，将预算期与会计期间脱离开，随着预算的执行不断地补充预算，逐期向后滚动，使预算期始终保持为一个固定长度的一种预算方法。

二、预算的编制程序

企业编制预算，一般应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一）下达目标

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预算期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在决策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企业预算目标，并确定预算编制的政策，由预算委员会下

达各预算执行单位。

（二）编制上报

各预算执行单位按照企业预算委员会下达的预算目标和政策，结合自身特点以及预测的执行条件，提出详细的本单位预算方案，上报企业财务管理部门。

（三）审查平衡

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对各预算执行单位上报的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

（四）审议批准

企业预算委员会应当责成有关预算执行单位进一步修订、调整。在讨论、调整的基础上，企业财务管理部门正式编制企业年度预算草案，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五）下达执行

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对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总预算，一般在次年3月底以前，分解成一系列的指标体系，由预算委员会逐级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执行。

第三节 预算编制

一、业务预算的编制

（一）销售预算

销售预算，是指在销售预测的基础上编制的，用于规划预算期销售活动的一种业务预算。销售预算是整个预算的编制起点。

（二）生产预算

生产预算，是为规划预算期生产规模而编制的一种业务预算，它是在销售预算的基础上编制的，并可以作为编制直接材料预算和产品成本预算的依据。

（三）直接材料预算

直接材料预算，是为了规划预算期直接材料采购金额的一种业务预算。直接材料预算以生产预算为基础编制，同时要考虑原材料存货水平。

（四）直接人工预算

直接人工预算，是一种既反映预算期内人工工时消耗水平，又规划人工成本开支的业务预算。

（五）制造费用预算

制造费用预算，通常分为变动制造费用预算和固定制造费用预算两部分。变动制造费用预算，以生产预算为基础来编制。固定制造费用，需要逐项进行预计。

（六）产品成本预算

产品成本预算，是销售预算、生产预算、直接材料预算、直接人工预算、制造费用预算的汇总。其主要内容是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总成本。

（七）销售及管理费用预算

销售费用预算，是指为了实现销售预算所需支付的费用预算，以销售预算为基础编制。管理费用一般是以过去的实际开支为基础，按预算期的可预见变化来调整。

二、专门决策预算的编制

专门决策预算，通常是指与项目投资决策相关的专门预算，它往往涉及长期建设项目的资金投放与筹集，并经常跨越多个年度。编制专门决策预算的依据是项目财务可行性分析资料以及企业筹资决策资料。

三、财务预算的编制

（一）现金预算

现金预算，是以业务预算和专门决策预算为依据编制的，专门反映预算期内预计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以及为满足理想现金余额而进行筹资或归还借款等的预算。

（二）预计利润表

预计利润表，用来综合反映企业在计划期的预计经营成果，是企业最主要的财务预算表之一。编制预计利润表的依据是各业务预算、专门决策预算和现金预算。

（三）预计资产负债表

预计资产负债表，用来反映企业在计划期末预计的财务状况。它的编制需以计划期开始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然后根据计划期间各项预算的有关资料作必要的调整。

第四节 预算的执行与考核

一、预算的执行

企业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就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到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份和季度预算，以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企业应当强化现金流量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销售、生产和成本费用预算，努力完成利润指标，建立预算报告制度，要求各预算执行单位定期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利用财务报表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预算执行单位、企业财务预算委员会以至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提供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企业预算目标的影响等财务信息，促进企业完成预算目标。

二、预算的调整

企业正式下达执行的财务预算，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单位在执行中由于市场环境、经营条件、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

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可以调整预算。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的弹性预算机制，企业调整预算，应当由预算执行单位逐级向企业财务预算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企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提交预算委员会以至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然后下达执行。

三、预算的分析与考核

企业应当建立预算分析制度，由预算委员会定期召开财务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全面掌握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纠正预算的执行偏差。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企业管理部门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充分收集有关财务、业务、市场、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有关信息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平衡分析等方法，针对预算的执行偏差，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充分、客观地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或建议，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企业预算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预算审计，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预算审计可以采用全面审计或者抽样审计。

预算年度终了，预算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办公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据预算完成情况和预算审计情况对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应当结合年度内部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与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的奖惩挂钩，并作为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的参考。

第四章 筹资管理（上）

[基本要求]

- （一）掌握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债务筹资方式
- （二）掌握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和利用留存收益等股权筹资方式
- （三）掌握企业筹资管理的内容和原则
- （四）了解企业筹资的动机、分类
- （五）了解企业资本金制度
- （六）熟悉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优先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筹资管理概述

企业筹资，是指企业为了满足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资本结构管理和其他需要，运用一定的筹资方式，通过一定的筹资渠道，筹措和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财务行为。

一、企业筹资的动机

企业筹资最基本的目的，是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归纳起来表现为四类筹资动机：创立性筹资动机、支付性筹资动机、扩张性筹资动机和调整性筹资动机。

（一）创立性筹资动机

创立性筹资动机，是指企业设立时，为取得资本金并形成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而产生的筹资动机。

（二）支付性筹资动机

支付性筹资动机，是指为了满足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波动所形成的支付需要而产生的筹资动机。

（三）扩张性筹资动机

扩张性筹资动机，是指企业因扩大经营规模或对外投资需要而产生的筹资动机。处于成长期的企业，往往会产生扩张性的筹资动机。

（四）调整性筹资动机

调整性筹资动机，是指企业因调整资本结构而产生的筹资动机。企业产生调整性筹资动机的具体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优化资本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二是偿还到期债务，债务结构内部调整。

二、筹资管理的内容

筹资管理要求解决企业为什么要筹资、需要筹集多少资金、从什么渠道以什么方式筹集，以及如何协调财务风险和资本成本，合理安排资本结构等问题。

（一）科学预计资金需要量

企业创立时，要按照规划的生产经营规模，核定长期资本需要量和流动资金需要量；企业正常营运时，要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周转水平，核定维持营业活动的日常资金需求量；企业扩张发展时，要根据生产经营扩张规模或对外投资对大额资金的需求，安排专项的资金。

（二）合理安排筹资渠道、选择筹资方式

一般来说，企业最基本的筹资渠道是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直接筹资，是企业直接从社会取得资金；间接筹资，是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从社会取得资金。

内部筹资主要依靠企业的利润留存积累。外部筹资主要有两种方式：股权筹资和债务筹资。

（三）降低资本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资本成本是企业筹集和使用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资金筹集费用和使用费用。

一般来说，债务资金比股权资金的资本成本要低。即使同是债务资金，由于借款、债券和租赁的性质不同，其资本成本也有差异。企业在筹资管理中，要合理利用资本成本较低的资金，努力降低企业的资本成本率。

财务风险，是企业无法如期足额地偿付到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风险。企业筹集资金在降低资本成本的同时，要充分考虑财务风险。

三、筹资方式

筹资方式，是指企业筹集资金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一般来说，企业最基本的筹资方式有两种：股权筹资和债权筹资。股权筹资形成企业的股权资金，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债权筹资形成企业的债务资金，通过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取得。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等筹集资金的方式，属于兼有股权筹资和债权筹资性质的混合筹资方式。

（一）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是指企业以投资合同、协议等形式定向地吸收国家、法人单位、自然人等投资主体资金。

（二）发行股票

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

（三）发行债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除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外，所有公司制法人，均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四）向金融机构借款

向金融机构借款，是指企业根据借款合同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资金。

（五）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企业与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取得租赁物资产，通过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取得资金。

（六）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在商品或劳务交易中，由于延期付款或延期交货所形成的借贷信用关系。商业信用是由于业务供销活动而形成的，它是企业短期资金的一种重要的和经常性的来源。

（七）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利用留存收益，是企业将当年利润转化为股东对企业追加投资的过程。

四、筹资的分类

（一）股权筹资、债务筹资及衍生工具筹资

按企业所取得资金的权益特性不同，企业筹资分为股权筹资、债务筹资及衍生工具筹资三类。衍生工具筹资，包括兼具股权与债权性质的混合融资和其他衍生工具融资。我国上市公司目前最常见的混合融资方式是可转换债券融资，最常见的其他衍生工具融资方式是认股权证融资。

（二）直接筹资与间接筹资

按是否借助于金融机构为媒介来获取社会资金，企业筹资分为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两种类型。

直接筹资不需要通过金融机构来筹措资金，是企业直接从社会取得资金的方式。

间接筹资，是企业借助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而筹集资金。

（三）内部筹资与外部筹资

按资金的来源范围不同，企业筹资分为内部筹资和外部筹资两种类型。

内部筹资，是指企业通过利润留存而形成的筹资来源。

外部筹资，是指企业向外部筹措资金而形成的筹资来源。

（四）长期筹资与短期筹资

按所筹集资金的使用期限是否超过 1 年，企业筹资分为长期筹资和短期筹资两种类型。

五、筹资管理的原则

（一）筹措合法

企业的筹资行为和筹资活动必须遵循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投资合同约定的责任，合法合规筹资，依法披露信息，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规模适当

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及其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资金的需要量。筹资规模与资金需要量应当匹配一致。

（三）取得及时

企业筹集资金，要根据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到位时间，使筹资与用资在时间上相衔接。

（四）来源经济

企业应当在考虑筹资难易程度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来源资金的成本，认真选择筹资渠道，并选择经济、可行的筹资方式，力求降低筹资成本。

（五）结构合理

企业筹资要综合考虑股权资金与债务资金的关系、长期资金与短期资金的关系、内部筹资与外部筹资的关系，合理安排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偿债能力，防范企业财务危机。

第二节 债务筹资

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融资租赁，是债务筹资的三种基本形式。

一、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需要还本付息的款项。

（一）银行借款的种类

按提供贷款的机构，分为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按机构对贷款有无担保要求，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按企业取得贷款的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专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二）银行借款的程序

银行借款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请，银行审批，签订合同，取得借款。

（三）长期借款的保护性条款

长期借款的保护性条款一般有以下三类：

1. 例行性保护条款；
2. 一般性保护条款；
3. 特殊性保护条款。

（四）银行借款的筹资特点

1. 筹资速度快；
2. 资本成本较低；
3. 筹资弹性较大；
4. 限制条款多；
5. 筹资数额有限。

二、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又称企业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一）发行债券的条件

在我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发行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按是否记名，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按是否能够转换成公司股权，分为可转换债券与不可转换债券；按有无特定财产担保，分为担保债券和信用债券。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包括：作出发债决议、提出发债申请、公告募集办法、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发售、交付债券、收缴债券款。

（四）债券的偿还

债券偿还，按其实际发生时间与规定的到期日之间的关系，分为提前偿还与到期偿还，后者又包括分批偿还和一次偿还。

（五）发行公司债券的筹资特点

1. 一次筹资数额大；
2. 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条件少；
3. 资本成本负担较高；
4.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声誉。

三、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通过签订资产出让合同的方式，使用资产的一方（承租方）通过支付租金，向出让资产的一方（出租方）取得资产使用权的一种交易行为。在这项交易中，承租方通过得到所需资产的使用权，完成了筹集资金的行为。

（一）租赁的基本特征

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租金分期支付。

（二）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又称服务性租赁，是由租赁公司向承租单位在短期内提供设备，并提供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服务。

融资租赁，是由租赁公司按承租单位要求出资购买设备，在较长的合同期内提供给承租单位使用的融资信用业务，它是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的租赁。

（三）融资租赁的基本程序与形式

1. 融资租赁的基本程序。

- （1）选择租赁公司，提出委托申请；
- （2）签订购货协议；
- （3）签订租赁合同；
- （4）交货验收；
- （5）定期交付租金；
- （6）合同期满处理设备。

2. 融资租赁的基本形式。

(1) 直接租赁；

(2) 售后回租；

(3) 杠杆租赁。

(四) 融资租赁的租金计算

融资租赁每期租金的多少，取决于以下几项因素：

1. 设备原价及预计残值；

2. 利息；

3. 租赁手续费。

(五) 融资租赁的筹资特点

1. 无须大量资金就能迅速获得资产；

2. 财务风险小，财务优势明显；

3. 筹资的限制条件较少；

4. 能延长资金融通的期限；

5. 资本成本负担较高。

四、债务筹资的优缺点

(一) 债务筹资的优点

1. 筹资速度较快。

2. 筹资弹性大。

3. 资本成本负担较轻。

4. 可以利用财务杠杆。

5. 稳定公司的控制权。

(二) 债务筹资的缺点

1. 不能形成企业稳定的资本基础。

2. 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3. 筹资数额有限。

第三节 股权筹资

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和利用留存收益，是股权筹资的三种基本形式。

一、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是指企业直接吸收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投入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采用吸收直接投资的企业，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无须公开发行股票。吸收直接投资的实际出资额中，注册资本部分，形成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属于资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一）吸收直接投资的种类

1. 吸收国家投资；
2. 吸收法人投资；
3. 合资经营；
4. 吸收社会公众投资。

（二）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方式

1. 以货币资产出资；
2. 以实物资产出资；
3.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 以工业产权出资；
5. 以特定债权出资。

（三）吸收直接投资的程序

1. 确定筹资数量；
2. 寻找投资单位；
3. 协商和签署投资协议；
4. 取得所筹集的资金。

（四）吸收直接投资的筹资特点

1. 能够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2. 容易进行信息沟通；
3. 资本成本较高；
4. 公司控制权集中，不利于公司治理；
5. 不易进行产权交易。

二、发行普通股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为筹措股权资本而发行的有价证券，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代表着对发行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

（一）股票的特征与分类

1. 股票的特点。
 - （1）永久性；
 - （2）流通性；
 - （3）风险性；
 - （4）参与性。
2. 股东的权利。
 - （1）公司管理权；
 - （2）收益分享权；
 - （3）股份转让权；
 - （4）优先认股权；
 - （5）剩余财产要求权。

3. 股票的种类。

按股东权利和义务，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按票面是否无记名，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按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分为 A 股、B 股、H 股、N 股和 S 股等。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与上市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2.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一般程序。

- (1) 发起人认足股份、交付股资；
- (2) 提出公开募集股份的申请；
- (3) 公告招股说明书，签订承销协议；
- (4) 招认股份，缴纳股款；
- (5) 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
- (6)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交割股票。

3. 股票的发行方式。

- (1) 公开间接发行；
- (2) 非公开直接发行。

4. 股票的上市交易。

- (1) 股票上市的目的；
- (2) 股票上市的条件。

5. 股票上市的暂停、终止与特别处理。

当上市公司出现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就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

(三) 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

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类型。公开发行股票又分为首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即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也叫定向发行。

(四) 引入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是指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或有合作意向和潜力，与发行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且欲长期持有发行公司股票的法人。

(五) 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筹资特点

1. 两权分离，有利于公司自主经营管理；
2. 没有固定的股息负担，资本成本较低；
3. 能增强公司的社会声誉，促进股权流通和转让；
4. 不易及时形成生产能力。

三、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是留存于企业内部、未对外分配的利润。留存收益的筹资途径包括提取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利用留存收益的筹资特点包括：

1. 不用发生筹资费用；
2. 维持公司的控制权分布；
3. 筹资数额有限。

四、股权筹资的优缺点

（一）股权筹资的优点

1. 股权筹资是企业稳定的资本基础。
2. 股权筹资是企业良好的信誉基础。
3. 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二）股权筹资的缺点

1. 资本成本负担较重。
2. 控制权变更可能影响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3. 信息沟通与披露成本较大。

第四节 衍生工具筹资

衍生工具筹资，包括兼具股权与债权性质的混合融资和其他衍生工具融资。我国上市公司目前最常见的混合融资方式是可转换债券融资，最常见的其他衍生工具融资方式是认股权证融资。

一、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混合型证券，是公司普通债券与证券期权的组合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按照事先规定的价格或者转换比例，自由地选择是否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一）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性质

1. 证券期权性；
2. 资本转换性；
3. 赎回与回售。

（二）可转换债券的基本要素

1. 标的股票；
2. 票面利率；
3. 转换价格；
4. 转换比率；
5. 转换期；

6. 赎回条款；
7. 回售条款；
8. 强制性转换条款。

（三）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除了应当符合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
3.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四）可转换债券筹资的特点

1. 筹资灵活性；
2. 资本成本较低；
3. 筹资效率高；
4. 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

二、认股权证

认股权证，是一种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证明文件，持有人有权在一定时间内以约定价格认购该公司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一）认股权证的基本性质

1. 证券的期权性；
2. 认股权证是一种投资工具。

（二）认股权证的筹资特点

1. 认股权证是一种融资促进工具；
2. 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 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

三、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具有优先权利、相对优先于一般普通种类股份的股份种类。

（一）优先股的基本性质

1. 约定股息；
2. 权利优先；
3. 权利范围小。

（二）优先股的种类

1. 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和浮动股息率优先股。
2. 强制分红优先股与非强制分红优先股。
3. 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4. 参与优先股和非参与优先股。
5. 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
6. 可回购优先股和不可回购优先股。

(三) 优先股的特点

1. 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的投资结构；
2. 有利于股份公司股权资本结构的调整；
3. 有利于保障普通股收益和控制权；
4. 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5. 可能给股份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第五章 筹资管理（下）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资金需要量预测的方法
- (二) 掌握资本成本的计算
- (三) 掌握财务杠杆、经营杠杆和总杠杆
- (四) 了解资本结构管理
- (五) 掌握资本结构理论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

资金的需要量是筹资的数量依据，应当科学合理地进行预测。筹资数量预测的基本目的，是保证筹集的资金既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不会产生资金多余而闲置。

一、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又称分析调整法，是以有关项目基期年度的平均资金需要量为基础，根据预测年度的生产经营任务和资金周转加速的要求，进行分析调整，来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因素分析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金需要量} = & (\text{基期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不合理资金占用额}) \\ & \times (1 + \text{预测期销售增长率}) \times (1 - \text{预测期资金周转速度增长率}) \end{aligned}$$

二、销售百分比法

(一) 基本原理

销售百分比法，将反映生产经营规模的销售因素与反映资金占用的资产因素连接起来，根据销售与资产之间的数量比例关系，来预计企业的外部筹资需要量。销售百分比法首先假设某些资产与销售额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与资产的比例关系预计资产额，根据资产额预计相应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而确定筹资需求量。

(二) 基本步骤

1. 确定随销售额而变动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随着销售额的变化，经营性资产项目将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随着经营性资产的增加，相应的经营性短期债务也会增加。

2. 确定需要增加的筹资数量。

$$\begin{aligned}\text{外部融资需求量} &= \text{资产的增加} - \text{敏感性负债的增加} - \text{预计的收益留存} \\ &= \text{敏感性资产的增加} + \text{非敏感性资产的增加} \\ &\quad - \text{敏感性负债的增加} - \text{预计的收益留存}\end{aligned}$$

三、资金习性预测法

资金习性预测法，是指根据资金习性预测未来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所谓资金习性，是指资金的变动同产销量变动之间的依存关系。按照资金同产销量之间的依存关系，可以把资金区分为不变资金、变动资金和半变动资金。

1. 根据资金占用总额与产销量的关系预测这种方式是根据历史上企业资金占用总额与产销量之间的关系，把资金分为不变和变动两部分，然后结合预计的销售量来预测资金需要量。

2. 采用逐项分析法预测这种方式是根据各资金占用项目和资金来源项目同产销量之间的关系，把各项的资金都分成变动和不变两部分，然后汇总在一起，求出企业变动资金总额和不变资金总额，进而来预测资金需求量。

第二节 资本成本

一、资本成本的含义与作用

(一) 资本成本的含义

资本成本，是指企业为筹集和使用资本而付出的代价，包括筹资费用和占用费用。

(二) 资本成本的作用

资本成本是比较筹资方式、选择筹资方案的依据；资本成本是衡量资本结构是否合理的重要依据；资本成本是评价投资项目可行性的主要标准；资本成本是评价企业整体业绩的重要依据。

(三) 影响资本成本的因素

1. 总体经济环境；
2. 资本市场条件；
3. 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状况；
4. 企业对筹资规模和时限的需求。

二、个别资本成本的计算

(一) 资本成本率计算的基本模式

1. 一般模式。

为了便于分析比较，资本成本通常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般通用模型计算。

$$\begin{aligned}\text{资本成本率} &= \text{年资金占用费筹资总额} - \text{筹资费用} \\ &= \text{年资金占用费筹资总额} \times (1 - \text{筹资费用率})\end{aligned}$$

2. 贴现模式。

对于金额大、时间超过 1 年的长期资本，更为准确一些的资本成本计算方式是采用贴现模式，即债务未来还本付息或股权未来股利分红的贴现值与目前筹资净额相等时的贴现率作为资本成本率。

(二) 银行借款的资本成本率

$$\begin{aligned}K_b &= \frac{\text{年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1 - \text{手续费率}} \\ &= \frac{i(1 - T)}{1 - f}\end{aligned}$$

式中： K_b 表示银行借款资本成本率； i 表示银行借款年利率； f 表示筹资费用率；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对于长期借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问题，还可以用贴现模式计算资本成本率。

(三) 公司债券的资本成本率

$$\begin{aligned}K_b &= \frac{\text{年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text{债券筹资总额} \times (1 - \text{手续费率})} \\ &= \frac{I(1 - T)}{L(1 - f)}\end{aligned}$$

式中： L 为公司债券筹资总额； I 为公司债券年利息。

(四) 优先股的资本成本率

如果各期股利是相等的，优先股的资本成本率按一般模式计算为：

$$K_s = \frac{D}{P_n(1 - f)}$$

式中： K_s 为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D 为优先股年固定股息； P_n 为优先股发行价格； f 为筹资费用率。

(五) 普通股的资本成本率

1. 股利增长模型法。假定资本市场有效，股票市场价格与价值相等。假定某股票本期支付的股利为 D_0 ，未来各期股利按 g 速度增长。目前股票市场价格为 P_0 ，则普通股资本成本为：

$$K_s = \frac{D_0(1 + g)}{P_0(1 - f)} + g = \frac{D_1}{P_0(1 - f)} + g$$

2.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假定资本市场有效，股票市场价格与价值相等。假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R_f ，市场平均报酬率为 R_m ，某股票贝塔系数为 β ，则普通股资本成本率为：

$$K_s = R_f + \beta(R_m - R_f)$$

(六) 留存收益的资本成本率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的计算与普通股相同，也分为股利增长模型法和资本资产定价

模型法，不同点在于不考虑筹资费用。

三、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企业平均资本成本，是以各项个别资本在企业总资本中的比重为权数，对各项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而得到。计算公式为：

$$K_w = \sum_{j=1}^n K_j W_j$$

式中： K_w 为平均资本成本； K_j 为第 j 种个别资本成本； W_j 为第 j 种个别资本在全部资本中的比重。

四、边际资本成本的计算

边际资本成本，是企业追加筹资的成本。边际资本成本，是企业进行追加筹资的决策依据。

第三节 杠杆效应

财务管理中的杠杆效应，包括经营杠杆、财务杠杆和总杠杆三种效应形式。杠杆效应既可以产生杠杆利益，也可能带来杠杆风险。

一、经营杠杆效应

(一) 经营杠杆

经营杠杆，是指由于固定性经营成本的存在，而使得企业的资产报酬（息税前利润）变动率大于业务量变动率的现象。经营杠杆反映了资产报酬的波动性，用以评价企业的经营风险。

(二) 经营杠杆系数（DOL）

$$DOL = \frac{\Delta EBIT / EBIT_0}{\Delta Q / Q_0}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变动率}}{\text{产销业务量变动率}}$$

式中：DOL 表示经营杠杆系数； $\Delta EBIT$ 表示息税前利润变动额； ΔQ 表示产销业务量变动值。

上式经整理，经营杠杆系数的计算也可以简化为：

$$DOL = \frac{M_0}{M_0 - F_0} = \frac{EBIT_0 + F_0}{I_0} = \frac{\text{基期边际贡献}}{\text{基期息税前利润}}$$

(三) 经营杠杆与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企业生产经营上的原因而导致的资产报酬波动的风险。经营杠杆放大了市场和生产等因素变化对利润波动的影响。经营杠杆系数越高，表明资产报酬等利润波动程度越大，经营风险也就越大。

二、财务杠杆效应

(一) 财务杠杆

财务杠杆，是指由于固定性利息费用的存在，而使得企业的普通股收益（或每股收益）变动率大于息税前利润变动率的现象。财务杠杆反映了股权资本报酬的波动性，用以评价企业的财务风险。

(二) 财务杠杆系数（DFL）

$$DFL = \frac{\text{普通股盈余变动率}}{\text{息税前利润变动率}} = \frac{\text{EPS 变动率}}{\text{EBIT 变动率}}$$

在不存在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上式经整理，财务杠杆系数的计算也可以简化为：

$$DFL = \frac{\text{基期息税前利润}}{\text{基期利润总额}} = \frac{EBIT_0}{EBIT_0 - I_0}$$

如果企业既存在固定利息的债务，也存在固定股息的优先股，则财务杠杆系数的计算进一步调整为：

$$DFL = \frac{EBIT_0}{EBIT_0 - I_0 - \frac{D_p}{1 - T}}$$

式中： D_p 为优先股股利； T 为所得税税率。

(三) 财务杠杆与财务风险

财务杠杆放大了资产报酬变化对普通股收益的影响，财务杠杆系数越高，表明财务风险也就越大。

三、总杠杆效应

(一) 总杠杆

总杠杆，是指由于固定经营成本和固定资本成本的存在，导致普通股每股收益变动率大于产销业务量的变动率的现象。

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可以独自发挥作用，也可以综合发挥作用，总杠杆是用来反映二者之间共同作用结果的，即普通股盈余与产销业务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两种杠杆共同作用，将导致产销业务量稍有变动，就会引起普通股盈余更大的变动。

(二) 总杠杆系数（DTL）

$$DTL = \frac{\text{普通股收益变动率}}{\text{产销量变动率}}$$

在不存在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上式经整理，总杠杆系数的计算也可以简化为：

$$\begin{aligned} DTL &= DOL \times DFL \\ &= \frac{\text{基期边际贡献}}{\text{基期利润总额}} = \frac{\text{基期税后边际贡献}}{\text{基期税后利润}} \end{aligned}$$

（三）总杠杆与公司风险

公司整体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总杠杆系数反映了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之间的关系，用以评价企业的整体风险水平。

第四节 资本结构

一、资本结构理论

（一）资本结构的含义

筹资管理中，资本结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资本结构是指全部债务与股东权益的构成比例；狭义的资本结构则是指长期负债与股东权益的构成比例。本书所指的资本结构，是指狭义的资本结构。资本结构是在企业多种筹资方式下筹集资金形成的，筹资方式不同的组合决定着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企业筹资方式虽然很多，但总的来看分为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两大类。权益资本是企业必备的基础资本，因此资本结构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债务资本的比例问题，即债务资金在企业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重。

（二）资本结构理论

1. MM 理论；2. 权衡理论；3. 代理理论；4. 优序融资理论。

二、影响资本结构的因素

（一）企业经营状况的稳定性和成长率

（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三）企业的资产结构

（四）企业投资人和管理当局的态度

（五）行业特征和企业发展周期

（六）经济环境的税务政策和货币政策

三、资本结构优化

资本结构优化的目标，是降低平均资本成本率或提高普通股每股收益。

（一）每股收益分析法

可以用每股收益的变化来判断资本结构是否合理，即能够提高普通股每股收益的资本结构，就是合理的资本结构。

（二）平均资本成本比较法

平均资本成本比较法，是通过计算和比较各种可能的筹资组合方案的平均资本成本，选择平均资本成本最低的方案。

（三）公司价值分析法

公司价值分析法，是在考虑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以公司市场价值为标准，进行资本结构优化，即能够提升公司价值的资本结构，就是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六章 投资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投资的分类
- (二) 掌握证券资产的特点和证券投资的目的
- (三) 掌握证券资产投资的风险
- (四) 熟悉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及其测算
- (五) 熟悉投资管理财务评价指标
- (六) 熟悉项目投资财务决策方法
- (七) 熟悉债券投资、股票投资的价值估计
- (八) 了解企业投资管理的特点、管理原则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投资管理概述

企业投资，是企业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向一定对象投放资金的经济行为。

一、企业投资的作用

- (一) 投资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前提
- (二) 投资是获取利润的基本前提
- (三) 投资是企业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

二、企业投资管理的特点

- (一) 属于企业的战略性决策
- (二) 属于企业的非程序化管理
- (三) 投资价值的波动性大

三、企业投资的分类

(一)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按投资活动与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将资金直接投放于形成生产经营能力的实体性资产，直接谋取经营利润的企业投资。间接投资，是指将资金投放于股票、债券等权益性资产上的企业投资。

（二）项目投资与证券投资

按投资对象的存在形态和性质，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项目投资和证券投资。

企业可以通过投资，购买具有实质内涵的经营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具体的生产经营能力，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这类投资，称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目的在于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能力，以获取更多的经营利润。项目投资，属于直接投资。

企业可以通过投资，购买证券资产，通过证券资产上所赋予的权力，间接控制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投资收益。这种投资，称为证券投资。

（三）发展性投资与维持性投资

按投资活动对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前景的影响，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发展性投资和维持性投资。发展性投资，是指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维持性投资，是为了维持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正常顺利进行，不会改变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发展全局的企业投资。

（四）对内投资与对外投资

按投资活动资金投出的方向，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是指在本企业范围内的资金投放，用于购买和配置各种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向本企业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资金投放。

（五）独立投资与互斥投资

按投资项目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独立投资和互斥投资。

独立投资是相容性投资，各个投资项目之间互不关联、互不影响，可以同时并存。独立投资项目决策考虑的是方案本身是否满足某种决策标准。

互斥投资是非相容性投资，各个投资项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替代，不能同时并存。互斥投资项目决策考虑的是各方案之间的排斥性，互斥决策需要从每个可行方案中选择最优方案。

四、投资管理的原则

（一）可行性分析原则

（二）结构平衡原则

（三）动态监控原则

第二节 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指标

常用的财务可行性评价指标有净现值、年金净流量、现值指数、内含报酬率和回收期等，围绕这些评价指标进行评价也产生了净现值法、内含报酬率法、回收期法等评价方法。同时，按照是否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来分类，这些评价指标可以分为静态评价指标和动态评价指标。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的称为动态评价指标，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称为静态评价指标。

一、项目现金流量

由一项长期投资方案所引起的在未来一定期间所发生的现金收支，叫作现金流量 (Cash Flow)。其中，现金收入称为现金流入量，现金支出称为现金流出量，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相抵后的余额，称为现金净流量 (Net Cash Flow, NCF)。一般情况下，现金流量指的是现金净流量。

(一) 投资期

投资阶段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现金流出量，即在该投资项目上的原始投资，包括在长期资产上的投资和垫支的营运资金。

(二) 营业期

营业阶段是投资项目的阶段，该阶段既有现金流入量，也有现金流出量。现金流入量主要是营运各年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出量主要是营运各年的付现营运成本。

在营业期不追加营运资本投资的情况下，投资项目正常营运阶段所获得的营业现金流量，可按下列公式进行测算：

$$\begin{aligned}\text{营业现金净流量} &= \text{营业收入} - \text{付现成本} - \text{所得税} \\ &= \text{税后营业利润} + \text{非付现成本} \\ &= \text{收入}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付现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quad + \text{非付现成本}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end{aligned}$$

式中，非付现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资产减值准备。

(三) 终结期

终结阶段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现金流入量，包括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固定资产变现净损益的影响和垫支营运资金的收回。

二、净现值 (NPV)

(一) 基本原理

$$\text{净现值 (NPV)} = \text{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 - \text{原始投资额现值}$$

计算净现值时，要按预定的贴现率对投资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预定贴现率是投资者所期望的最低投资报酬率。净现值为正，方案可行，说明方案的实际报酬率高于所要求的报酬率；净现值为负，方案不可取，说明方案的实际投资报酬率低于所要求的报酬率。

当净现值为零时，说明方案的投资报酬刚好达到所要求的投资报酬。所以，净现值的经济实质是投资方案报酬超过基本报酬后的剩余收益。

(二) 对净现值法的评价

净现值法简便易行，其主要优点在于：第一，适用性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年限相同的互斥投资方案决策。第二，能灵活地考虑投资风险。

净现值也具有明显的缺陷，主要表现在：第一，所采用的贴现率不易确定。第二，

不适用于独立投资方案的比较决策。第三，净现值有时也不能对寿命期不同的互斥投资方案进行直接决策。

三、年金净流量 (ANCF)

项目期间内全部现金净流量总额的总现值（即净现值）折算为等额年金的平均现金净流量，称为年金净流量（Annual NCF）。年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金净流量} = \text{净现值} / \text{年金现值系数}$$

与净现值指标一样，年金净流量指标大于零，说明每年平均的现金流入能抵补现金流出，投资项目的净现值大于零，方案的报酬率大于所要求的报酬率，方案可行。在两个以上寿命期不同的投资方案比较时，年金净流量越大，方案越好。

年金净流量法是净现值法的辅助方法，在各方案寿命期相同时，实质上就是净现值法。因此，它适用于期限不同的投资方案决策。但同时，它也具有与净现值法同样的缺点，不便于对原始投资额现值不相等的独立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四、现值指数 (PVI)

现值指数，是投资项目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与原始投资额现值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现值指数} = \text{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 / \text{原始投资额现值}$$

若现值指数大于或等于1，方案可行，说明方案实施后的投资报酬率高于或等于必要报酬率；若现值指数小于1，方案不可行，说明方案实施后的投资报酬率低于必要报酬率。现值指数越大，方案越好。

现值指数法也是净现值法的辅助方法，在各方案原始投资额现值相同时，实质上就是净现值法。由于现值指数是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与所需投资额现值之比，是一个相对数指标，反映了投资效率，所以，用现值指数来评价独立投资方案，可以克服净现值指标的缺点，从而使对方案的分析评价更加合理、客观。

五、内含报酬率 (IRR)

(一) 基本原理

内含报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是指使净现值等于零时的贴现率。内含报酬率是投资方案实际可能达到的投资报酬率。

(二) 对内含报酬率法的评价

内含报酬率法的主要优点在于：第一，内含报酬率反映了投资项目实际可能达到的投资报酬率，易于被高层决策人员所理解。第二，对于独立投资方案的比较决策，如果各方案原始投资额现值不同，可以通过计算各方案的内含报酬率，并与现值指数结合，反映各独立投资方案的获利水平。

内含报酬率法的主要优点在于：第一，计算复杂，不易直接考虑投资风险大小。第二，在互斥投资方案决策时，如果各方案的原始投资额现值不相等，有时无法作出正确的决策。

六、回收期 (PP)

回收期，是指投资项目的未来现金净流量（或现值）与原始投资额（或现值）相等时所经历的时间，即原始投资额通过未来现金流量回收所需要的时间。用回收期指标评价方案时，回收期越短越好。

（一）静态回收期

静态回收期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直接用未来现金净流量累计到原始投资数额时所经历的时间作为静态回收期。

（二）动态回收期

动态回收期需要将投资引起的未来现金净流量进行贴现，以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等于原始投资额现值时所经历的时间。

第三节 项目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管理，是指将现金直接投放于生产经营实体性资产，以形成生产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项目投资一般是企业的对内投资，也包括以实物性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

一、独立投资方案的决策

独立投资方案的决策属于筛分决策，评价各方案本身是否可行，即方案本身是否达到某种要求的可行性标准。独立投资方案之间比较时，决策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各种可行方案的投资顺序。排序分析时，以各独立方案的获利程度作为评价标准，一般用内含报酬率法进行比较。

二、互斥投资方案的决策

互斥投资方案，方案之间互相排斥，不能并存，因此决策的实质在于选择最优方案，属于选择决策。选择决策要解决的问题是应该淘汰哪个方案，即选择最优方案。从选定经济效益最大的要求出发，互斥决策以方案的获利数额作为评价标准。因此，一般采用净现值和年金净流量法进行选优决策。但由于净现值指标受投资项目寿命期的影响，因而年金净流量法是互斥方案最恰当的决策方法。

三、固定资产更新决策

从决策性质上看，固定资产更新决策属于互斥投资方案的决策类型。因此，固定资产更新决策方法是净现值法和年金净流量法，一般不采用内含报酬率法。

第四节 证券投资管理

证券投资的对象是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一种以凭证、票据或者合同合约形式存

在的权利性资产，如股票、债权及其衍生证券。

一、证券资产的特点

- (一) 价值虚拟性
- (二) 可分割性
- (三) 持有目的多元性
- (四) 强流动性
- (五) 高风险性

二、证券投资的目的

- (一) 分散资金投向，降低投资风险
- (二)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企业收益
- (三) 稳定客户关系，保障生产经营
- (四) 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

三、证券资产投资的风险

(一) 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影响资本市场上的所有证券，无法通过投资多元化的组合而加以避免，也称为不可分散风险。系统性风险包括：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使证券资产价格普遍下跌的可能性。
2. 再投资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下降而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 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货币购买力下降的可能性。

(二)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可以通过持有证券资产的多元化来抵销，也称为可分散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是公司特有风险，从公司内部管理的角度考察，公司特有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从公司外部的证券资产市场的角度考察，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的特征无法明确区分，公司特有风险是以违约风险、变现风险、破产风险等形式表现出来的。

1. 违约风险，是证券资产发行者无法按时兑付证券资产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可能性。
2. 变现风险，是证券资产持有者无法在市场上以正常的价格平仓出货的可能性。
3. 破产风险，是在证券资产发行者破产清算时投资者无法收回应得权益的可能性。

四、债券投资

(一) 债券要素

1. 债券面值；
2. 债券票面利率；
3. 债券到期日。

(二) 债券的价值

将在债券投资上未来收取的利息和收回的本金折为现值，即可得到债券的内在价值。债券的内在价值也称为债券的理论价格，只有债券价值大于其购买价格时，该债券才值得投资。影响债券价值的因素主要有债券的期限、债券的面值、票面利率和所采用的贴现率等因素。

典型的债券类型，是有固定的票面利率、每期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的债券，这种债券模式下债券价值计量的基本模型是：

$$V_b = \sum_{t=1}^n \frac{I_t}{(1+R)^t} + \frac{M}{(1+R)^n}$$

其中， V_b 表示债券的价值， I 表示债券各期的利息， M 表示债券的面值， R 表示债券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贴现率即所期望的最低投资报酬率。一般来说，经常采用市场利率作为评估债券价值时所期望的最低报酬率。

(三) 债券投资的收益率

债券投资的收益率，是指按当前市场价值购买债券并持有至到期日或转让日，所产生的预期报酬率，也就是债券投资项目的内含报酬率。

五、股票投资

(一) 股票的价值

投资于股票预期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为股票的价值或内在价值、理论价格。

1. 股票估价的基本模型。

如果股东中途不转让股票，投资于股票所得到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各期的股利。假定某股票未来各期股利为 D_t (t 为期数)， R_s 为估价所采用的贴现率即所期望的最低收益率，股票价值的估价模型为：

$$V_s = \frac{D_1}{(1+R_s)^1} + \frac{D_2}{(1+R_s)^2} + \cdots + \frac{D_n}{(1+R_s)^n} = \sum_{t=1}^{\infty} \frac{D_t}{(1+R_s)^t}$$

2. 常用的股票股价模式。

(1) 固定增长模式。

如果公司本期的股利为 D_0 ，未来各期的股利按上期股利的 g 速度呈几何级数增长，则股票价值 V_s 为：

$$V_s = D_1 / (R_s - g)$$

(2) 零增长模式。

如果公司未来各期发放的股利都相等，那么，这种股票与优先股是相类似的。或者说，当固定成长模式中 $g=0$ 时，有：

$$V_s = D/R_s$$

(3) 阶段性增长模式。

许多公司的股利在某一段时间有一个超常的增长率，这段期间的增长率 g 可能大于 R_s ，而后阶段公司的股利固定不变或正常增长。对于阶段性成长的股票，需要分段计算，才能确定股票的价值。

(二) 股票投资的收益率

股票投资的收益率，是在股票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等于目前的购买价格时的贴现率，也就是股票投资项目的内含报酬率。

股票的内部收益率高于投资者所要求的最低报酬率时，投资者才愿意购买该股票。在固定增长股票股价模型中，用股票的购买价格 P_0 代替内在价值 V_s ，有： $R = D_1/P_0 + g$ 。

第七章 营运资金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信用政策决策和现金折扣决策的方法
- (二) 掌握最优存货量的确定方法
- (三) 熟悉现金目标余额的确定方法
- (四) 熟悉现金收支和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 (五) 熟悉流动负债管理
- (六) 了解营运资金的特点和管理原则
- (七) 了解营运资金管理策略
- (八) 了解现金持有的动机
- (九) 了解存货的功能、存货控制系统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营运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营运资金的概念及特点

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营运资金的来源具有多样性、营运资金的数量具有波动性、营运资金的周转具有短期性、营运资金的实物形态具有变动性和易变现性。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原则

保证合理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资金管理策略

(一) 流动资产的投资策略

企业必须选择与其业务需要和管理风格相符合的流动资产投资策略。可选择的流动资产投资策略包括：紧缩的流动资产投资策略、宽松的流动资产投资策略。

(二) 流动资产的融资策略

如何进行永久性和波动性流动资产融资决策，决定了一个企业的营运资金融资策略。融资决策分析方法可以划分为：期限匹配融资策略、保守融资策略和激进融资策略。

第二节 现金管理

现金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现金，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狭义的现金，仅指库存现金。这里所讲的现金，是指广义的现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是企业现金管理的重要内容。

一、持有现金的动机

持有现金是出于三种需求：交易性需求、预防性需求和投机性需求。

(一) 交易性需求

交易性需求，是指企业为了满足维持日常周转及正常商业活动的需要而持有有一定数额的现金。

(二) 预防性需求

预防性需求，是指企业为了应付突发事件而持有有一定数额的现金。

(三) 投机性需求

投机性需求，是指企业为了抓住突然出现的获利机会而持有有一定数额的现金。

二、目标现金余额的确定

(一) 成本模型

成本模型强调持有现金是有成本的，最优的现金持有量是使得现金持有成本最小化的持有量。通过分析现金的机会成本、管理成本和短缺成本，以总成本之和最低时的现金持有量作为目标现金余额。

(二) 存货模型

最佳现金持有量 C^* 是机会成本线与交易成本线交叉点所对应的现金持有量，因此 C^* 应当满足：

机会成本 = 交易成本，即 $(C^*/2) \times K = (T/C^*) \times F$ ，即最佳现金持有量是：
$$C^* = \sqrt{2TF/K}$$

(三) 随机模型

随机模型建立在企业的现金未来需求总量和收支不可预测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波动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和现金回归线进行现金控制。其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3b \times \delta^2}{4i} \right)^{\frac{1}{3}} + L$$

最高控制线 H 的计算公式为：

$$H = 3R - 2L$$

其中，b 为证券转换为现金或现金转换为证券的成本， δ 为公司每日现金流量变动的标准差，i 为以日为基础计算的现金机会成本，R 为回归线，H 为上限，L 为下限。

三、现金管理模式

(一) 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

“收支两条线”原本是政府为了加强财政管理和整顿财政秩序对财政资金采取的一种管理模式。当前，企业特别是大型集团企业，也纷纷采用“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模式。

1. 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的目的。
2. 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模式的构建。

(二) 集团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资金集中管理，也称司库制度，是指集团企业借助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功能及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将分散在集团各所属企业的资金集中到总部，由总部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统一运用。资金集中管理在各个集团的具体运用可能会有所差异，但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金集中、内部结算、融资管理、外汇管理、支付管理等。其中资金集中是基础，其他各方面均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目前，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逐渐被我国企业集团所采用。

1. 统收统支模式；
2. 拨付备用金模式；
3. 结算中心模式；
4. 内部银行模式；
5. 财务公司模式。

四、现金收支日常管理

(一) 现金周转期

现金周转期，是指介于公司支付现金与收到现金之间的时间段，也就是存货周转期与应收账款周转期之和减去应付账款周转期。

(二) 收款管理

收款管理应关注收款成本、收款浮动期和收款方式的改善。收款成本包括浮动期成本、管理收款系统的相关费用及第三方处理费用或清算相关费用。收款浮动期，是指从支付开始到企业收到资金的时间间隔。电子支付方式对比纸基（或称纸质）支付方式是一种改进。电子支付方式提供了好处。

(三) 付款管理

1. 使用现金浮游量；
2. 推迟应付款的支付；
3. 汇票代替支票；
4. 改进员工工资支付模式；
5. 透支；
6. 争取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同步；
7. 使用零余额账户。

第三节 应收账款管理

一、应收账款的功能

企业通过提供商业信用，采取赊销、分期付款等方式可以扩大销售，增强竞争力，获得利润。赊销能够增加销售，减少存货。应收账款管理就是分析赊销的条件，使赊销带来的盈利增加大于应收账款投资产生的成本费用增加，最终使企业利润增加，企业价值上升。赊销带来的盈利增加指的是赊销增加的边际贡献减去赊销增加的固定成本之后的余额，如果赊销不增加固定成本，则赊销带来的盈利增加指的是赊销增加的边际贡献。

二、应收账款的成本

应收账款的成本主要有：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应收账款的坏账成本。

三、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包括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和收账政策。

（一）信用标准

信用标准，是指信用申请者获得企业提供信用所必须达到的最低信用水平，通常以预期的坏账损失率作为判别标准。信用标准的制定是建立在对客户信用评价的基础上的。信用评价方法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类。

（二）信用条件

信用条件，是销货企业要求赊购客户支付货款的条件，由信用期间、折扣条件组成。信用期间是企业允许顾客从购货到付款之间的时间，信用期的确定，主要是分析改变现行信用期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折扣条件包括现金折扣和折扣期两个方面。现金折扣是企业对顾客在商品价格上的扣减，主要目的在于吸引顾客为享受优惠而提前付款，缩短企业的平均收款期。另外，现金折扣也能招揽一些视折扣为减价出售的顾客前来购货，借此扩大销售量。企业采用什么程度的现金折扣，要与信用期间结合起来考虑。

（三）收账政策

收账政策，是指信用条件被违反时，企业采取的收账策略。企业如果采取较积极的收账政策，可能会减少应收账款投资，减少坏账损失，但要增加收账成本。如果采用较消极的收账政策，则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投资，增加坏账损失，但会减少收账费用，企业需要作出适当的权衡。

四、应收账款的监控

公司监督和控制每一笔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总额对实施信用政策都是重要的。

（一）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收账期）与信用期比较，是衡量应收账款管理状况的一种方法。

（二）账龄分析表

账龄分析表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和以 30 天为间隔的逾期应收账款，这是衡量应收账款管理状况的另外一种方法。

（二）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模式

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模式，反映一定期间（如一个月）的赊销额在发生赊销的当月月末及随后的各月仍未偿还的百分比。

（四）ABC 分析法

ABC 分析法，是现代经济管理中广泛应用的一种“抓重点、照顾一般”的管理方法，又称重点管理法。它是将企业的所有欠款客户按其金额的多少进行分类排队，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收账策略的一种方法。

五、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分析评价、应收账款的催收和保理工作。

应收账款保理的作用主要包括：

1. 融资功能；
2. 减轻企业应收账款的管理负担；
3. 减少坏账损失、降低经营风险；
4. 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

第四节 存货管理

一、存货管理的目标

存货管理是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有利于销售；便于维持均衡生产，降低产品成本；降低存货取得成本；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二、存货的成本

与持有存货有关的成本包括：取得成本、储存成本、缺货成本。

三、最优存货量的确定

（一）经济订货基本模型

经济订货基本模型是建立在一系列严格假设基础上的。经济订货基本模型，公式如下：

$$EOQ = \sqrt{2KD/K_c}$$

经济订货基本模型下的相关总成本为：

$$TC(EOQ) = \sqrt{2KDK_c}$$

式中，D 为存货年需用量，K 为每次订货费用，K_c 为每期单位变动储存成本。

(二) 经济订货基本模型扩展

经济订货基本模型扩展包括再订货点、陆续供应和使用模型等。

再订货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再订货点} = \text{预计交货期内的需求量} + \text{保险储备}$$

陆续供应和使用模型如下：

$$EOQ = \sqrt{\frac{2KD}{K_c} \times \frac{P}{P-d}}$$

式中，Q 为每批订货数，P 为每日送货量，d 为每日耗用量。

(三) 保险储备

为防止缺货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有一定的保险储备。合理的保险储备应该使得缺货成本和保险储备储存成本之和最小。

四、存货的控制系统

(一) ABC 控制系统

ABC 控制法，就是把企业种类繁多的存货，依据其重要程度、价值大小或者资金占用等标准，将存货进行分类，区分重点进行分类管理。

(二) 适时制库存控制系统

适时制库存控制系统，又称零库存管理、看板管理系统，是指当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原料或零件时，供应商将原料或零件送来；而每当产品生产出来就被客户拉走。这样，制造企业的库存持有水平就可以大大下降，大大提高了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第五节 流动负债管理

流动负债主要有三种主要来源：短期借款、商业信用和短期融资券，各种来源具有不同的获取速度、灵活性、成本和风险。

一、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的信用条件

1. 信贷额度；
2. 周转信贷协定；

3. 补偿性余额；
4. 借款抵押；
5. 偿还条件；
6. 其他承诺。

(二) 短期借款成本

短期借款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手续费等。短期借款成本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贷款利率的高低和利息的支付方式。利息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

1. 收款法；
2. 贴现法；
3. 加息法。

二、短期融资券

在我国，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企业筹措短期资金的直接融资方式。

短期融资券的筹资特点包括：

1. 筹资成本较低；
2. 筹资数额比较大；
3. 发行条件比较严格。

三、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在商品或劳务交易中，以延期付款或预收货款方式进行购销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是企业之间的直接信用行为，也是企业短期资金的重要来源。

(一) 商业信用的形式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供应商给企业提供的商业信用。供应商在信用条件中规定有现金折扣时，放弃现金折扣的成本是很高的。放弃现金折扣的成本为：

$$\text{放弃现金折扣的成本} = \text{折扣百分比} / (1 - \text{折扣百分比}) \times 360 / (\text{付款期} - \text{折扣期})$$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而发生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按是否带息分为带息应付票据和不带息应付票据。

3. 预收货款。

预收货款，是指销货单位按照合同和协议规定，在发出货物之前向购货单位预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信用行为。

4. 应计未付款。

应计未付款，是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已经计提但尚未以货币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润或应付股利等。

（二）商业信用筹资的优缺点

商业信用筹资的优点，包括：商业信用容易获得、企业有较大的机动权、企业一般不用提供担保。

商业信用筹资的缺点，包括：商业信用筹资成本高、容易恶化企业的信用水平、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四、流动负债的利弊

（一）流动负债的经营优势

流动负债的主要经营优势，包括：容易获得，具有灵活性，能够有效地满足企业季节性资金短缺的融资需要。

（二）流动负债的经营劣势

流动负债的一个经营劣势，是需要持续地重新谈判或滚动安排负债，财务风险较大。

第八章 成本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成本管理的主要内容
- (二) 掌握标准成本的制定及差异分析
- (三) 掌握责任成本
- (四) 熟悉量本利分析技术
- (五) 了解作业成本
- (六) 了解成本管理的作用与目标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成本管理概述

简单来说，成本就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或达到一定目标所发生的耗费或支出。

一、成本管理的意义

通过成本管理降低成本，可以为企业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通过成本管理可以增加企业利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通过成本管理能帮助企业取得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压能力。

二、成本管理的目标

从成本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层面来看，成本管理的目标可以区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两个方面。成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为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服务。成本管理的具体目标，是对总体目标的进一步细分，主要包括成本计算的目标和成本控制的目标。

三、成本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成本规划

成本规划，主要是指成本管理的战略制定。它从总体上规划成本管理工作，并为具体的成本管理提供战略思路和总体要求。

(二) 成本核算

成本核算，是成本管理的基础环节，是指对生产费用发生和产品成本形成所进行的会计核算，它是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的信息基础。

（三）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是成本管理的核心，是指企业采取经济、技术和组织等手段降低成本或改善成本的一系列活动。

（四）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是成本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利用成本核算，结合有关计划、预算和技术资料，应用一定的方法对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比较，了解成本变动情况，系统地研究成本变动的因素和原因。

（五）成本考核

成本考核，是定期对成本计划及有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对成本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节 量本利分析与应用

一、量本利分析概述

量本利分析，是在成本性态分析和变动成本计算模式的基础上，通过研究企业在一定期间的成本、业务量和利润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变量之间的内在规律性，为企业预测、决策、规划和业绩考评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的一种定量分析方法。

量本利分析主要包括保本分析、安全边际分析、多种产品量本利分析、目标利润分析和利润的敏感性分析等内容。

（一）量本利分析的含义

量本利分析，也叫本量利分析，简称 CVP 分析（Cost - Volume - Profit Analysis），它是在成本性态分析和变动成本计算模式的基础上，通过研究企业在一定期间的成本、业务量和利润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变量之间的内在规律性，为企业预测、决策、规划和业绩考评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的一种定量分析方法。量本利分析主要包括保本分析、安全边际分析、多种产品量本利分析、目标利润分析、利润的敏感性分析等内容。

（二）量本利分析的基本假设

1. 总成本由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两部分组成；
2. 销售收入与业务量呈完全线性关系；
3. 产销平衡；
4. 产品产销结构稳定。

（三）量本利分析的基本原理

1. 量本利分析的基本关系式。

$$\begin{aligned}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 \\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变动成本} + \text{固定成本}) \\ &= \text{销售量} \times \text{单价} - \text{销售量} \times \text{单位变动成本} - \text{固定成本} \\ &= \text{销售量} \times (\text{单价} - \text{单位变动成本}) - \text{固定成本} \end{aligned}$$

2. 边际贡献。

边际贡献，是指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变动成本后的余额。

边际贡献总额 = 销售收入 - 变动成本 = 销售量 × 单位边际贡献 = 销售收入 × 边际贡献率

单位边际贡献 = 单价 - 单位变动成本 = 单价 × 边际贡献率

边际贡献率 = 边际贡献总额 / 销售收入 = 单位边际贡献 / 单价

边际贡献率 = 1 - 变动成本率

二、单一产品量本利分析

(一) 保本分析

保本分析，又称盈亏临界分析，是研究当企业恰好处于保本状态时，量本利关系的一种定量分析方法，是量本利分析的核心内容。

1. 保本点。

保本销售量 = 固定成本 / (单价 - 单位变动成本)

保本销售量 = 固定成本 / 单位边际贡献

保本销售额 = 保本销售量 × 单价 = 固定成本 / (1 - 单位变动成本 / 单价) = 固定成本 / 边际贡献率

2. 保本作业率。

保本作业率 = 保本点销售量 / 正常经营销售量 × 100%

= 保本点销售额 / 正常经营销售额 × 100%

(二) 量本利分析图

1. 基本的量本利分析图；

2. 边际贡献式的量本利分析图。

(三) 安全边际分析

1. 安全边际。

安全边际量 = 正常销售量 - 保本点销售量

安全边际额 = 正常销售额 - 保本点销售额

= 安全边际量 × 单价

安全边际率 = 安全边际量 / 正常销售量 (实际或预计销售量) × 100%

= 安全边际额 / 正常销售额 (实际或预计销售量) × 100%

2. 保本作业率与安全边际率的关系。

保本销售量 + 安全边际量 = 正常销售量

保本作业率 + 安全边际率 = 1

三、多种产品量本利分析

(一)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是指在各种产品边际贡献的基础上，以各种产品的预计销售收入占

总收入的比重为权数，确定企业加权平均的综合边际贡献率，进而分析多品种条件下量本利关系的一种方法。

(二) 联合单位法

联合单位法，是指在事先确定各种产品间产销量比例的基础上，将各种产品产销实物量的最小比例作为一个联合单位，确定每一联合单位的单价、单位变动成本，进行量本利分析的一种分析方法。

(三) 分算法

分算法，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将全部固定成本按一定标准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确定每种产品应补偿的固定成本数额，然后，再对每一种产品按单一品种条件下的情况分别进行量本利分析的方法。

(四) 顺序法

顺序法，是指按照事先规定的品种顺序，依次用各种产品的边际贡献补偿整个企业的全部固定成本，直至全部由产品的边际贡献补偿完为止，从而完成量本利分析的一种方法。

(五) 主要产品法

在企业产品品种较多的情况下，如果存在一种产品是主要产品，它提供的边际贡献占企业边际贡献总额的比重较大，代表了企业产品的主导方向，则可以按该主要品种的有关资料进行量本利分析，视同于单一品种。确定主要品种应以边际贡献为标志，并只能选择一种主要产品。

四、目标利润分析

(一) 目标利润分析

$$\text{目标利润} = (\text{单价} - \text{单位变动成本}) \times \text{销售量} - \text{固定成本}$$

$$\text{目标利润销售量} = (\text{固定成本} + \text{目标利润}) / \text{单位边际贡献}$$

$$\text{目标利润销售额} = (\text{固定成本} + \text{目标利润}) / \text{边际贡献率}$$

或

$$\text{目标利润销售额} = \text{目标利润销售量} \times \text{单价}$$

(二) 实现目标利润的措施

如果企业在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了目标利润，那么，为了保证目标利润的实现，需要对其他因素作出相应的调整。通常情况下，企业要实现目标利润，在其他因素不变时，销售数量或销售价格应当提高，而固定成本或单位变动成本则应下降。

五、利润敏感性分析

利润敏感性分析，是研究量本利分析的假设前提中的诸因素发生微小变化时，对利润影响的方向和程度。

各相关因素变化都会引起利润的变化，但其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如有些因素虽然只发生了较小的变动，却导致利润很大的变动，利润对这些因素的变化十分敏感，称

这些因素为敏感因素。反映各因素对利润敏感程度的指标为利润的敏感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敏感系数} = \text{利润变动百分比} / \text{因素变动百分比}$$

六、量本利分析在经营决策中的应用

- (一) 生产工艺设备的选择；
- (二) 新产品投产的选择等。

第三节 标准成本控制与分析

一、标准成本控制与分析的相关概念

标准成本，是指通过调查分析、运用技术测定等方法制定的，在有效经营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目标成本。企业在确定标准成本时，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条件和经营水平，在以下类型中进行选择：一是理想标准成本；二是正常标准成本。

标准成本控制与分析，又称标准成本管理，是以标准成本为基础，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进行对比，揭示成本差异形成的原因和责任，进而采取措施，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方法。

二、标准成本的制定

标准成本，包括用量标准和价格标准两部分。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项目组成。无论是确定哪一个项目的标准成本，都需要分别确定其用量标准和价格标准，两者的乘积就是每一成本项目的标准成本；将各项目的标准成本汇总，即得到单位产品的标准成本。

(一) 直接材料标准成本的制定

$$\text{直接材料标准成本} = \sum (\text{材料用量标准} \times \text{材料价格标准})$$

(二) 直接人工标准成本的制定

$$\text{直接人工标准成本} = \text{工时用量标准} \times \text{标准工资率}$$

其中：

$$\text{标准工资率} = \text{标准工资总额} / \text{标准总工时}$$

(三) 制造费用标准成本

$$\text{制造费用标准成本} = \text{工时用量标准} \times \text{制造费用分配率标准}$$

其中：

$$\text{制造费用分配率标准} = \text{标准制造费用总额} / \text{标准总工时}$$

三、成本差异的计算及分析

成本差异，是指一定时期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与相关的标准成本之间的差额。

$$\begin{aligned}\text{总差异} &= \text{实际产量下实际成本}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成本} \\ &= \text{实际用量} \times \text{实际价格}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用量} \times \text{标准价格} \\ &= \text{用量差异} + \text{价格差异}\end{aligned}$$

其中：用量差异 = 标准价格 × (实际用量 - 实际产量下标准用量)

$$\text{价格差异} = (\text{实际价格} - \text{标准价格}) \times \text{实际用量}$$

(一) 直接材料成本差异的计算分析

$$\begin{aligned}\text{直接材料成本差异} &= \text{实际产量下实际成本}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成本} \\ &= \text{实际用量} \times \text{实际价格}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用量} \times \text{标准价格} \\ &= \text{直接材料用量差异} + \text{直接材料价格差异}\end{aligned}$$

$$\text{直接材料用量差异} = (\text{实际用量}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用量}) \times \text{标准价格}$$

$$\text{直接材料价格差异} = \text{实际用量} \times (\text{实际价格} - \text{标准价格})$$

(二) 直接人工成本差异的计算分析

$$\begin{aligned}\text{直接人工成本差异} &= \text{实际总成本}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成本} \\ &= \text{实际工时} \times \text{实际工资率}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工资率标准} \\ &= \text{直接人工效率差异} + \text{直接人工工资率差异}\end{aligned}$$

$$\text{直接人工效率差异} = (\text{实际工时}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工资率标准}$$

$$\text{直接人工工资率差异} = \text{实际工时} \times (\text{实际工资率} - \text{工资率标准})$$

(三) 变动制造费用成本差异的计算和分析

$$\begin{aligned}\text{变动制造费用成本差异} &= \text{实际总变动制造费用}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变动制造费用} \\ &= \text{实际工时} \times \text{实际变动制造费用分配率}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变动制造费用分配率} \\ &= \text{变动制造费用效率差异} + \text{变动制造费用耗费差异}\end{aligned}$$

$$\text{变动制造费用效率差异} = (\text{实际工时}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变动制造费用标准分配率}$$

$$\text{变动制造费用耗费差异} = \text{实际工时} \times (\text{变动制造费用实际分配率} - \text{变动制造费用标准分配率})$$

(四) 固定制造费用成本差异的计算分析

$$\begin{aligned}\text{固定制造费用成本差异} &= \text{实际产量下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固定制造费用} \\ &= \text{实际工时} \times \text{实际分配率}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end{aligned}$$

其中：标准分配率 = 固定制造费用预算总额 ÷ 预算产量下标准总工时

1. 两差异分析法。

将总差异分为耗费差异和能量差异两部分。其中，耗费差异，是指固定制造费用的实际金额与固定制造费用预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而能量差异则是指固定制造费用预算金额与固定制造费用标准成本的差额。

$$\begin{aligned}\text{耗费差异}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固定制造费用} \\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工时标准} \times \text{预算产量}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能量差异}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固定制造费用}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固定制造费用} \\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工时}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end{aligned}$$

2. 三差异分析法。

将两差异分析法下的能量差异进一步分解为产量差异和效率差异，即将固定制造费用成本差异分为耗费差异、产量差异和效率差异三个部分。其中，耗费差异的计算与两差异法下一致。

$$\begin{aligned}\text{耗费差异}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固定制造费用} \\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预算产量} \times \text{工时标准}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 \text{实际固定制造费用}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text{产量差异} &= (\text{预算产量下标准工时} - \text{实际产量下实际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 \\ \text{效率差异} &= (\text{实际产量下实际工时} - \text{实际产量下标准工时}) \times \text{标准分配率}\end{aligned}$$

(五) 分析结果的反馈

标准成本差异分析是企业规划与控制的重要手段。通过差异分析，企业管理人员可以进一步揭示实际执行结果与标准不同的深层次原因。差异分析的结果，可以更好地凸显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足或在必要时修改成本标准，这对企业成本的持续降低、责任的明确划分以及经营效率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节 作业成本与责任成本

一、作业成本管理

(一) 作业成本计算法的相关概念

作业成本计算法，不仅是一种成本计算方法，更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配：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

1. 资源。

资源是企业生产耗费的原始形态，是成本产生的源泉。企业作业活动系统所涉及的人力、物力、财力都属于资源。

2. 作业。

作业，是指在一个组织内为了某一目的而进行的耗费资源动作，它是作业成本计算系统中最小的成本归集单元。作业贯穿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直至产品的发运销售。在这一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都可以视为一项作业。

3. 成本动因。

成本动因，亦称成本驱动因素，是指导致成本发生的因素，即成本的诱因。成本动因通常以作业活动耗费的资源来进行度量，如质量检查次数、用电度数等。在作业成本法下，成本动因是成本分配的依据。成本动因，又可以分为资源动因和作业动因。

4. 作业中心。

作业中心又称成本库，是指构成一个业务过程的相互联系的作业集合，用来汇集业务过程及其产出的成本。换言之，按照统一的作业动因，将各种资源耗费项目归结在一起，便形成了作业中心。作业中心有助于企业更明晰地分析一组相关的作业，以便进行作业管理以及企业组织机构和责任中心的设计与考核。

（二）作业成本计算法与传统成本计算法的比较

作业成本计算法与传统成本计算法的直接材料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都可以直接归集到成本对象，两者的区别集中在对间接费用的分配上。

（三）作业成本计算法的计算

根据作业成本计算法“作业耗用资源，产品耗用作业”的基本指导思想，产品成本计算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识别作业，根据作业消耗资源的方式，将作业执行中耗费的资源分派（追溯和间接分配）到作业，计算作业的成本。第二阶段，根据产品所消耗的成本动因，将第一阶段计算的作业成本分派（追溯和间接分配）到各有关成本对象。

（四）作业成本管理

作业成本管理，是以提高客户价值、增加企业利润为目的，基于作业成本法的新型管理方法。它通过对作业及作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最终计算产品成本，同时将成本计算深入到作业层次，对企业所有作业活动进行追踪并动态反映。此外，还要进行成本链分析，包括动因分析、作业分析等，从而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指导企业有效地执行必要的作业，消除和精简不能创造价值的作业，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

二、责任成本管理

责任成本管理，是指将企业内部划分成不同的责任中心，明确责任成本，并根据各责任中心的权、责、利关系来考核其工作业绩的一种成本管理模式。其中，责任中心也叫责任单位，是指企业内部具有一定权力并承担相应工作责任的部门或管理层次。

（一）责任中心及其考核

按照企业内部责任中心的权责范围以及业务活动的不同特点，责任中心一般可以划分为成本中心、利润中心和投资中心三类。

1. 成本中心。

成本中心，是指有权发生并控制成本的单位。成本中心一般不会产生收入，通常只计量考核发生的成本。

2. 利润中心。

利润中心，是指既能控制成本，又能控制收入和利润的责任单位。它不但有成本发生，而且还有收入发生。因此，它要同时对成本、收入以及收入成本的差额即利润负责。利润中心有两种形式：一是自然利润中心；二是人为利润中心。

3. 投资中心。

投资中心，是指既能控制成本、收入和利润，又能对投入的资金进行控制的责任中心，其经理所拥有的自主权不仅包括制定价格、确定产品和生产方法等短期经营决策权，而且还包括投资规模和投资类型等投资决策权。投资中心是最高层次的责任中心，它拥有最大的决策权，也承担最大的责任。

（二）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

内部转移价格，是指企业内部有关责任单位之间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结算价格。内部转移价格直接关系到不同责任中心的获利水平，其制定可以有效地防止成本转移引起的责任中心之间的责任转嫁，使每个责任中心都能够作为单独的组织单位进行业绩评价，并且可以作为一种价格信号引导下级采取正确决策，保证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一致。

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可以参照以下几种类型：

1. 市场价格；
2. 协商价格；
3. 双重价格；
4. 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

第九章 收入与分配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收入与分配管理的内容、掌握纳税管理
- (二) 掌握股利分配政策和企业利润分配制约因素
- (三) 掌握股利支付形式
- (四) 熟悉股权激励模式
- (五) 熟悉销售预测方法、产品定价方法
- (六) 了解企业收入与分配管理的原则
- (七) 熟悉纳税筹划典型案例
- (八) 了解股利分配理论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收入与分配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与分配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一) 收入与分配管理的意义

1. 收入与分配管理集中体现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2. 收入与分配管理是企业再生产的条件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重要措施；
3. 收入与分配管理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 收入与分配管理的原则

1. 依法分配原则；
2. 分配与积累并重原则；
3.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4. 投资与收益对等原则。

二、收入与分配管理的内容

收入与分配管理，包括收入管理、纳税管理和分配管理。

第二节 收入管理

一、销售预测分析

销售预测分析，是指通过市场调查，以有关的历史资料和各种信息为基础，运用

科学的预测方法或管理人员的实际经验，对企业产品在计划期间的销售量或销售额作出预计或估量的过程。

（一）销售预测的定性分析法

销售预测的定性分析法包括营销员判断法、专家判断法和产品寿命周期分析法。

（二）销售预测的定量分析法

定量分析法，也称数量分析法，是指在预测对象有关资料完备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建立预测模型，作出预测。它一般包括趋势预测分析法和因果预测分析法两大类。

趋势预测分析法，主要包括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指数平滑法等。因果预测分析法，是指通过影响产品销售量（因变量）的相关因素（自变量）以及它们之间的函数关系，并利用这种函数关系进行产品销售预测的方法。因果预测分析法最常用的是回归直线分析法。

二、销售定价管理

（一）销售定价管理的含义

销售定价管理是指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合适的产品定价方法，为销售的产品制定最为恰当的售价，并根据具体情况运用不同价格策略，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过程。

（二）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销售定价管理，是指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合适的产品定价方法为销售的产品制定最为恰当的售价。其影响因素包括：

1. 价值因素；
2. 成本因素；
3. 市场供求因素；
4. 竞争因素；
5. 政策法规因素。

（三）企业的定价目标

企业的定价目标主要包括：

1. 实现利润最大化；
2. 保持或提高市场占有率；
3. 稳定价格；
4. 应付和避免竞争；
5. 树立企业形象及产品品牌。

（四）产品定价方法

1. 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方法。

（1）全部成本费用加成定价法：在全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来定价。

（2）保本点定价法：按照刚好能够保本的原理来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即能够保持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销售价格水平。

(3) 目标利润法：是根据预期目标利润和产品销售量、产品成本、适用税率等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方法。

(4) 变动成本定价法：是指企业在确定价格时产品成本仅以变动成本计算。此处所指的变动成本，包括变动制造成本和变动期间费用。

2. 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定价方法。

(1)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定价法：企业可以根据需求价格弹性关系，通过价格的升降来作用于市场需求。

(2) 边际分析定价法：是指基于微分极值原理，通过分析不同价格与销售量组合下的产品边际收入、边际成本和边际利润之间的关系，进行定价决策的一种定量分析方法。

(五) 价格运用策略

1. 折让定价策略。

(1) 现金折扣；(2) 数量折扣；(3) 功能折扣；(4) 专营折扣；(5) 季节折扣；(6) 品种折扣；(7) 网上折扣；(8) 购买限制折扣；(9) 团购折扣；(10) 预购折扣；(11) 众筹折扣；(12) 会员折扣。

2. 心理定价策略。

3. 组合定价策略。

4. 寿命周期定价策略。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纳税管理贯穿财务管理的各个组成部分，成为现代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一、纳税管理概述

(一) 纳税管理

企业纳税管理是指企业对其涉税业务和纳税实务所实施的研究和分析、计划和筹划、处理和监控、协调和沟通、预测和报告全过程的管理行为。

(二) 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纳税主体的投资、筹资、营运及分配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三) 纳税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3. 经济性原则；
4. 先行性原则。

(四) 纳税筹划的方法

1. 减少应纳税额（包括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转让定价筹划法）；

2. 递延纳税。

二、企业筹资纳税管理

三、企业投资纳税管理

四、企业营运纳税管理

五、企业利润分配纳税管理

六、企业重组纳税管理

七、纳税筹划典型案例解析

(一) 增值税纳税筹划案例解析

(二) 消费税纳税筹划案例解析

(三)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解析

第四节 分配管理

一、股利政策与企业价值

股利政策，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企业是否发放股利、发放多少股利以及何时发放股利的方针及对策。股利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使公司价值最大化。

(一) 股利分配理论

1. 股利无关论。

股利无关论认为，在一定的假设条件限制下，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的价值或股票的价格产生任何影响，投资者不关心公司股利的分配。

2. 股利相关理论。

股利相关理论认为，企业的股利政策会影响股票价格和公司价值。主要观点包括：

(1) “手中鸟”理论；

(2) 信号传递理论；

(3) 所得税差异理论；

(4) 代理理论。

(二) 股利政策

1. 剩余股利政策。

剩余股利政策，是指公司在有良好的投资机会时，根据目标资本结构，测算出投资所需的股权资本额，先从盈余中留用，然后将剩余的盈余作为股利来分配，即净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的股权资金需求，如果还有剩余，就派发股利；如果没有，则不派发股利。

2. 固定或稳定增长的股利政策。

固定或稳定增长的股利政策，是指公司将每年派发的股利额固定在某一特定水平或是在此基础上维持某一固定比率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只有在确信未来盈余不会发生逆转时，才会宣布实施固定或稳定增长的股利政策。

3.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是指公司将每年净利润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作为股利分派给股东。这一百分比通常称为股利支付率，股利支付率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

4.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是指公司事先设定一个较低的正常股利额，每年除了按正常股利额向股东发放股利外，还在公司盈余较多、资金较为充裕的年份向股东发放额外股利。但是，额外股利并不固定化，不意味着公司永久地提高了股利支付水平。

二、利润分配制约因素

企业的利润分配涉及企业相关各方的切身利益，受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确定分配政策时，应当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法律、公司、股东及其他因素。

1. 法律因素。

- (1) 资本保全约束；
- (2) 资本积累约束；
- (3) 超额累积利润约束；
- (4) 偿债能力约束。

2. 公司因素。

- (1) 现金流量；
- (2) 资产的流动性；
- (3) 盈余的稳定性；
- (4) 投资机会；
- (5) 筹资因素；
- (6) 其他因素。

3. 股东因素。

- (1) 控制权；
- (2) 稳定的收入；
- (3) 避税。

4. 其他因素。

- (1) 债务契约；
- (2) 通货膨胀。

三、股利支付形式与程序

股利支付形式包括：现金股利、财产股利、负债股利、股票股利。

公司股利的发放先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分配预案后，要向股东宣布发放股利的方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股利发放日。

四、股票分割与股票回购

股票分割，又称拆股，即将一股股票拆分成多股股票的行为。股票分割一般只会增加发行在外的股票总数，但不会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股票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出资将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以一定价格购买回来予以注销或作为库存股的一种资本运作方式。公司不得随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只有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才允许股票回购。

五、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的形式，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现阶段，股权激励模式主要有：股票期权模式、限制性股票模式、股票增值权模式、业绩股票激励模式和虚拟股票模式等。

1. 股票期权模式。

股票期权，是指股份公司赋予激励对象（如经理人员）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选择权。持有这种权利的经理人可以按照该特定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也可以放弃购买股票的权利，但股票期权本身不可转让。

2. 限制性股票模式。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目标，先将一定数量的股票赠与或以较低价格售予激励对象。只有当实现预定目标后，激励对象才可将限制性股票抛售并从中获利；若预定目标没有实现，公司有权将免费赠与的限制性股票收回或者将售出股票以激励对象购买时的价格回购。

3. 股票增值权模式。

股票增值权模式，是指公司授予经营者一种权利，如果经营者努力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升或业绩上升，经营者就可以按一定比例获得这种由股价上扬或业绩提升所带来的收益，收益为行权价与行权日二级市场股价之间的差价或净资产的增值额。激励对象不用为行权支付现金，行权后由公司支付现金、股票或股票和现金的组合。

4. 业绩股票激励模式。

业绩股票激励模式，指公司在年初确定一个合理的年度业绩目标，如果激励对象经过大量努力后，在年末实现了公司预定的年度业绩目标，则公司给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或奖励其一定数量的奖金来购买本公司的股票。业绩股票在锁定一定年限以后才可以兑现。

第十章 财务分析与评价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财务分析的因素分析法
- (二) 掌握基本的财务报表分析
- (三) 掌握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
- (四) 掌握杜邦分析法
- (五) 熟悉综合绩效评价
- (六) 了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 了解财务分析的作用和内容
- (八) 了解财务分析的比较分析法和比率分析法
- (九) 了解财务分析的局限性及财务评价
- (十) 了解沃尔评分法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财务分析与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一、财务分析的意义和内容

财务分析，是根据企业财务报表等信息资料，采用专门方法，系统分析和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过程。

(一) 财务分析的意义

- 1. 可以判断企业的财务实力；
- 2. 可以评价和考核企业的经营业绩，揭示财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 3. 可以挖掘企业潜力，寻求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途径；
- 4. 可以评价企业的发展趋势。

(二) 财务分析的内容

为了满足不同需求者的需求，财务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发展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方面。

二、财务分析的方法

(一) 比较分析法

财务报表的比较分析法，是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比数据进行对比，找出企业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的差异与问题。根据比较对象的不同，比较分析法分为趋势分析法、横向比较法和预算差异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的具体运用主要有重要财务指标的比较、会计报表的比较和会计报表项目构成的比较三种方式。

（二）比率分析法

比率分析法，是通过计算各种比率指标来确定财务活动变动程度的方法。比率指标的类型，主要有构成比率、效率比率和相关比率三类。

（三）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依据分析指标与其影响因素的关系，从数量上确定各因素对分析指标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因素分析法具体有两种：连环替代法和差额分析法。

三、财务分析的局限性

（一）资料来源的局限性

（二）财务分析方法的局限性

（三）财务分析指标的局限性

四、财务评价

财务评价，是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的总结、考核和评价。它以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分析资料为依据，注重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的综合考核。财务综合评价的方法有很多，包括杜邦分析法、沃尔评分法等。目前，我国企业经营绩效评价主要使用的是功效系数法。

运用科学的财务绩效评价手段，实施财务绩效综合评价，不仅可以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状况，判断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而且有利于适时揭示财务风险，引导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第二节 基本的财务报表分析

基本的财务报表分析内容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发展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五个方面。

一、偿债能力分析

对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有利于债权人进行正确的借贷决策；有利于投资者进行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利于企业经营者进行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正确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衡量的是对流动负债的清偿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比率，也称为变现能力比率或流动性比率，主要考查的是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清偿能力。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营运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是指企业在较长的期间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衡量的是对企业所有负债的清偿能力，其财务指标主要有四项：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权益乘数和利息保障倍数。

（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1. 可动用的银行贷款指标或授信额度；
2. 资产质量；
3. 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4. 经营租赁。

二、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主要指资产运用、循环的效率高低。营运能力指标，是通过投入与产出（主要指收入）之间的关系反映。企业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流动资产营运能力分析、固定资产营运能力分析和总资产营运能力分析三个方面。

（一）流动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反映流动资产营运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

（二）固定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固定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年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平均额的比率。

（三）总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是企业销售收入与企业资产平均额的比率。

三、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是企业获取利润、实现资金增值的能力，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毛利率、营业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是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之比。

营业毛利率越高，表明产品的盈利能力越强。将营业毛利率与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可以反映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营业净利率

营业净利率，是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营业净利率反映每1元营业收入最终赚取了多少利润，用于反映产品最终的盈利能力。

（三）总资产净利率

总资产净利率，指净利润与平均总资产的比率，反映每1元资产创造的净利润。

总资产净利率反映企业资产的利用效果，总资产净利率越高，表明企业资产的利用效果越好。影响总资产净利率的因素是营业净利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四）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又叫权益净利率或权益报酬率，是净利润与平均所有者权益的比

值，表示每1元所有者权益资本赚取的净利润，反映所有者权益资本经营的盈利能力。

该指标是企业盈利能力指标的核心，也是杜邦财务指标体系的核心，更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一般来说，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程度越高。如果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说明资本盈利能力稳定上升。

四、发展能力分析

衡量企业发展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和资本积累率等。

（一）营业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反映的是相对化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在实际分析时，应考虑企业历年的营业收入水平、市场占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及其他影响企业发展的潜在因素，或结合企业前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趋势性分析判断。

（二）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是企业本年资产增长额同年初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

（三）营业利润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是企业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与上年营业利润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

（四）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所有者权益的期末总额与期初总额之比。

（五）所有者权益率

所有者权益率，是企业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反映企业当年资本的积累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一般包括现金流量的结构分析、流动性分析、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财务弹性分析及收益质量分析。这里主要从获取现金能力及收益质量方面介绍现金流量比率。

（一）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获取现金的能力，可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投入资源之比来反映。投入资源可以是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营运资金、净资产或普通股股数等。

1. 营业现金比率。

营业现金比率，是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2. 每股营业现金净流量。

每股营业现金净流量，是通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之比来反映的。

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是通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企业平均资产总额之比来反映的，它说明了企业全部资产产生现金的能力。

(二) 收益质量分析

收益质量，是指会计收益与公司业绩之间的相关性。如果会计收益能如实反映公司业绩，则其收益质量高；反之，则收益质量不高。收益质量分析，主要包括净收益营运指数分析与现金营运指数分析。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一、上市公司特殊财务分析指标

(一)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是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可以用来判断和评价管理层的经营业绩。每股收益有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潜在普通股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

(二)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是企业现金股利总额与企业流通股数的比值。

(三) 市盈率

市盈率是股票每股市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反映普通股股东为获取 1 元净利润所愿意支付的股票价格。

市盈率是股票市场上反映股票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该比率的高低反映了市场上投资者对股票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的预期。影响企业股票市盈率的因素：第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第二，投资者所获取报酬率的稳定性；第三，利率水平的波动。

(四)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又称每股账面价值，是指企业净资产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之间的比率。

(五) 市净率

市净率是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是投资者用以衡量、分析个股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工具之一。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包括两部分：报告期间经营业绩变动的解释与前瞻性信息。

第四节 财务评价与考核

一、企业综合绩效分析的方法

企业综合绩效分析的方法有很多，传统方法主要有杜邦分析法和沃尔评分法等。

（一）杜邦分析法

杜邦分析法，是利用各主要财务比率指标间的内在联系，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系统分析评价的方法。该体系是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起点，以总资产净利润率和权益乘数为核心，重点揭示企业盈利能力及权益乘数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以及各相关指标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关系。

（二）沃尔评分法

企业财务综合分析的先驱者之一是亚历山大·沃尔。他选择七种财务比率，分别给定了其在总评价中所占的比重，总和为 100 分；然后，确定标准比率，并与实际比率相比较，评出每项指标的得分，求出总评分。

二、综合绩效评价

综合绩效评价是综合分析的一种，一般是站在企业所有者（投资人）的角度进行的。

（一）综合绩效评价的内容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由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两部分组成。

1.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是指对企业一定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对比分析和评判。

2.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发展战略的确立与执行、经营决策、发展创新、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社会贡献等方面。

（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由 22 个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 8 个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组成。

1.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由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和经营增长状况共计四个方面的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构成。

2.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包括战略管理、发展创新、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社会贡献共计八个方面的指标，主要反映企业在一定经营期间所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及其管理成效。

（三）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标准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分为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标准。

（四）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企业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提取评价基础数据、基础数据调整、评价计分、形成评价结果等内容。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收集整理绩效评价资料、聘请咨询专家、召开专家评议会、形成定性评价结论等内容。

（五）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计分方法

1. 财务绩效评价计分。

财务绩效评价计分包括：

（1）基本指标计分；

（2）修正指标计分。

2. 管理绩效评价计分。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计分一般通过专家评议打分形式完成。

3. 综合绩效评价计分。

在得出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重，耦合形成综合绩效评价分数。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分数} = \text{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 \times 70\% + \text{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 \times 30\%$$

（六）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

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65)
第一节 财务报告目标	(165)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65)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166)
第二章 存货	(168)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68)
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168)
第三章 固定资产	(1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7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72)
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	(173)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73)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73)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74)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175)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	(176)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和初始计量	(17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77)
第六章 无形资产	(17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79)
第二节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180)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81)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82)
第七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84)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特征和认定	(184)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	(184)
第八章 资产减值	(187)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187)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188)

第三节	资产组减值的处理	(189)
第九章	金融资产	(191)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分类	(191)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计量	(192)
第三节	金融资产的减值	(195)
第十章	负债及借款费用	(197)
第一节	应付职工薪酬	(197)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99)
第三节	借款费用	(201)
第十一章	债务重组	(203)
第一节	债务重组方式	(203)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03)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206)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206)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206)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处理原则的应用	(207)
第十三章	收入	(209)
第一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09)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09)
第三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10)
第四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11)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213)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213)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213)
第十五章	所得税	(215)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215)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17)
第十六章	外币折算	(219)
第一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219)
第二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220)
第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2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22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23)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223)
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22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2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25)
第十九章	财务报告	(226)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26)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230)
第三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2)
第四节	合并利润表	(233)
第五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33)
第六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4)
第七节	特殊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234)
第八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7)
第二十章	政府会计	(238)
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	(238)
第二节	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核算	(238)
第二十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240)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240)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定业务的核算	(241)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	(242)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
- (二) 掌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三) 掌握会计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 (四) 熟悉财务报告目标
- (五) 了解会计基本假设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财务报告目标

一、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假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一、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二)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负债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二) 负债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其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四、收入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二) 收入的确认条件

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3)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费用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二) 费用的确认条件

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
-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六、利润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七、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会计计量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第二章 存 货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存货的确认条件
- (二) 掌握存货初始计量的核算
- (三) 掌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 (四) 掌握存货期末计量的核算
- (五) 熟悉存货的构成
- (六) 熟悉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存货的确认条件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一、存货期末计量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存货期末计量方法

（一）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

2.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而不是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确定。

企业持有的同一项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订购数量的，应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超出合同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企业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是，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企业应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算出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再与已提数进行比较，若应提数大于已提数，应予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应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换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换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章 固定资产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二) 掌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核算
- (三) 掌握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 (四) 掌握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 (五) 熟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一项资产如要作为固定资产加以确认，除需要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还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企业由于安全或环保的要求购入设备等，虽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有助于企业从其他相关资产的使用中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或者获得更多的未来经济利益，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原则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还应考虑弃置费用。

(二) 不同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1. 外购固定资产。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此处的“相关税费”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外购固定资产分为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和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两类。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

3. 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经营租赁；另一种是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参见本大纲第十章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1）接受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参见本大纲第七章、第十一章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应当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其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和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

一、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净损益应计入营业外收支；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的特征和范围
- (二)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 (三)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的核算
- (四) 掌握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的核算
- (五)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核算
- (六)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核算
- (七) 熟悉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的核算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特征

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具有以下特征：

- (1) 投资性房地产是一种经营性活动；
- (2) 投资性房地产在用途、状态、目的等方面区别于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地产和用于销售的房地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下列各项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 (1) 自用房地产，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通常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销售的或为销售而正在开发的商品房和土地。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和初始计量

将某个项目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首先应当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其次要同

时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两个确认条件：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通常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满足特定条件时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是，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取得的租金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还应当按照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损失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一)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条件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企业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二)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三、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变更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从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将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一、房地产的转换

(一) 房地产的转换形式及转换日

房地产的转换，是因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而对房地产进行的重新分类。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发生改变，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企业开始将其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转换日为房地产的租赁期开始日。
3.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4.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用于资本增值。转换日为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后，确定用于资本增值的日期。
5. 房地产企业将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地产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从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转换日为租赁期满，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的日期。

(二) 房地产转换的会计处理

1. 在成本模式下，房地产转换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即，将实际收到的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所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
- (二) 掌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
- (三) 掌握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
- (四) 掌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
- (五) 掌握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六) 掌握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的处理
- (七) 熟悉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核算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和初始计量

本章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权益性投资，即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除上述以外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包括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核算。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分别参照本大纲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的相关内容。

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投资方应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

一、成本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在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有迹象表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应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权益法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的会计处理为：

一是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二是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应当按照两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是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对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投资方在持有权益性投资期间，因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的金融资产之间的转换，也可能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具体包括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成本法转权益法，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本大纲第八章的相关内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全部或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全部或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无形资产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 (二) 掌握无形资产初始计量的核算
- (三) 掌握研究与开发支出的确认条件
- (四) 掌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 (五) 掌握无形资产摊销原则
- (六) 熟悉无形资产处置的核算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无形资产的特征和内容

(一) 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表明无形资产可辨认。在某些情况下，无形资产可能需要与有关的合同一起用于出售转让等，此类无形资产也视为可辨认。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二) 无形资产的内容

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商誉的存在无法与企业自身分离，不具有可辨认性，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由于企业无法控制其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应当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确认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二)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无形资产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参见本大纲第七章、第十一章的相关内容。

(四)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 企业外购房屋建筑物所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价值的，应当对实际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停止自用土地使用权而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应按其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第二节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一、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区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二、研究与开发阶段支出的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作为管理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内部开发的无形资产的计量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管理层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其成本仅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其使用寿命为基础。

（一）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应考虑的因素

企业估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应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的各项因素。

（二）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通常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则仅当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重大成本时，续约期才能够包括在使用寿命的估计中。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才能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一）应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二）摊销期和摊销方法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消耗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或其他资产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中实现的，则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需要进行摊销，但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无形资产的处置，主要是无形资产对外出租、出售，或者是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应予转销并终止确认。

一、无形资产出租

企业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并收取租金，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无形资产出售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表明企业放弃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出售无形资产确认其利得的时点，应按照收入确认中的相关原则进行确定。

三、无形资产报废

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将其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当期损益。

第七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特征和认定
- (二) 掌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条件
- (三) 掌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形
- (四) 掌握不涉及补价情况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 (五) 掌握涉及补价情况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 (六) 熟悉涉及多项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特征和认定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特征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

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是否低于 25% 作为参考比例。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 25% 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 25%（含 25%）的，视为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认定某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2) 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在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企业应当关注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二、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的判断

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视为能够可靠计量：

(1)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以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3)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涉及补价，只要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相同，就通常会涉及损益的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视换出资产的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3. 发生补价的，支付补价方和收到补价方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均不确认损益。

2. 发生补价的，支付补价方和收到补价方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第八章 资产减值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认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二) 掌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方法
- (三) 掌握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原则
- (四) 掌握资产组的认定方法及其减值的处理
- (五) 熟悉资产减值的特征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一、资产减值的特征和范围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章所指资产，除特别说明外，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

本章涉及的资产减值对象主要包括以下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

本章不涉及下列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以及本大纲第九章所涉及的金融资产等。

二、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此外，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一、资产可收回金额计量的基本要求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流入。其中，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四、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企业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后，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是，遇到资产报废、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通过债务重组抵偿债务等情况，同时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应当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第三节 资产组减值的处理

一、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在认定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在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

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三、资产组减值测试

企业在对资产组（包括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后，如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差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

1. 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 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四、总部资产减值测试

企业总部资产包括企业集团或其事业部的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研发中心等资产。总部资产通常难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结合其他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企业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企业在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第九章 金融资产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金融资产的特征和分类
- (二) 掌握金融资产初始计量的核算
- (三) 掌握采用实际利率确定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方法
- (四) 掌握各类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核算
- (五) 掌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
- (六) 熟悉金融资产之间重分类的核算
- (七) 了解公允价值的确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企业应当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将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等，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一般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等，由于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从而可以划分为此类。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划分为此类的金融资产应当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有报价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不同类金融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1.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之间，也不得随意重分类。

3.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费用是否应计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取决于其分类。如果企业在初始确认某项金融资产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不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如果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其他三类，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主要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二）实际利率法及摊余成本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2. 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对于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与名义利率计算的相差很小，也可以采用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在计息日或现金股利宣告发放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等）。

八、金融资产之间重分类的处理

1.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金融资产的减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实务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项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也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第十章 负债及借款费用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职工薪酬的定义和内容
- (二) 掌握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 (三) 掌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
- (四) 掌握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 (五) 掌握借款费用的范围和确认原则
- (六) 掌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七) 熟悉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应付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这里所称的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

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

二、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一）短期薪酬

1. 一般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发生的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等计算计入职工薪酬的工资总额，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关负债，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短期带薪缺勤的确认和计量。

带薪缺勤，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计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

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

3.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确认和计量。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计划支付的可能性。如果企业预期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

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三）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企业提供服务，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借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长期借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二、应付债券

（一）一般公司债券

利息调整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付未付利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既含有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成分，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企业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确认为应付债券；再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其认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有关权益工具定义的，应当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减去不附认股权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企业应当在到期时将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付款购买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一）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入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企业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企业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承租人发生的履约成本通常应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二）具有融资性质的延期付款购买资产

企业购买资产有可能延期支付有关价款。如果延期支付的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所购资产的成本应当以延期支付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对于企业发生的权益性融资费用，不应包括在借款费用中。但是，承租人确认的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费用属于借款费用。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

（一）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

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既包括专门借款，也可包括一般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只有在购建或者生产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才应将与该部分一般借款相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否则，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只有发生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有关借款费用才允许资本化。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不包括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时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的原因必须是非正常中断，属于正常中断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的计量

（一）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二）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对于企业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否则，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的辅助费用的发生额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交易费用对每期利息费用的调整额。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发生额。

（三）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债务重组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债务人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二) 掌握债权人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三) 熟悉债务重组方式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其中，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指因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让步，是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者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

债务重组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1) 以资产清偿债务，即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 (2) 将债务转为资本，即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资本，同时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债务重组方式；
- (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即修改不包括上述第一种、第二种情形在内的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
- (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即采用以上三种方式共同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

(一) 以现金清偿债务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在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务，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在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权，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

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二)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在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务,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在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权,并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二、将债务转为资本

1.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在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务,并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或者股权份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当在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重组债权,并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如债权人已对该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方式

1.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应当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2.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应当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 (二) 掌握预计负债的计量原则
- (三) 掌握亏损合同和重组形成的或有事项的处理
- (四) 熟悉或有事项的特征和常见或有事项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一、或有事项的概念及其特征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常见的或有事项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环境污染整治、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

二、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涉及两类义务：一类是潜在义务；另一类是现时义务。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一、或有事项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或有事项的计量

(一)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若或有事项仅涉及单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若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加权计算确定。

(二)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预计负债的计量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货币时间价值和未来事项等因素。

三、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复核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处理原则的应用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因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诉讼尚未裁决之前，对于被告来说，可能形成一项或有负债或者预计负债；对于原告来说，则可能形成一项或有资产。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做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作为当事人一方，仲裁的结果在仲裁决定公布以前是不确定的，会构成一项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或者潜在资产。

二、债务担保

债务担保在企业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作为提供担保的一方，在被担保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常常承担连带责任。

三、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通常指销售商或制造商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后，对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种承诺。在约定期内（或终身保修），若产品或劳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企业负有更换产品、免费或只收成本价进行修理等责任。为此，企业应当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于收入实现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四、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亏损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企业不应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五、重组义务

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1）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 （2）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3）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该预计负债金额，直接支出是企业重组必须承担的、与主体继续进行的活动无关的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 （1）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2）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第十三章 收入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二) 掌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三) 掌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四) 掌握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五) 熟悉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的处理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包括企业为销售而生产的产品和为转售而购进的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

通常情况下，企业应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具体涉及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商品、预收款销售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销售、订货销售、以旧换新销售、销售退回及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售后回购、售后租回等不同情况下的收入计量，以及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等方面。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二、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处理

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有时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四、特殊劳务交易的处理

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主要涉及安装费、宣传媒介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收费、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特许权费、长期收费等特殊劳务交易。

五、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处理

企业存在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授予企业应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第三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

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也构成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具体内容分别参见本大纲有关租赁、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章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利息收入的处理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

二、使用费收入的处理

使用费收入应当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第四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建造合同的类型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二、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一) 合同分立

一项包括建造数项资产的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每项资产应当分立为单项合同：

- (1)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 (2) 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 (3)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二) 合同合并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

- (1) 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 (2) 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
- (3) 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三）追加资产的建造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单项合同：

（1）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

（2）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

三、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内容

（一）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两部分。

（二）建造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应当予以归集，待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应当冲减合同成本。

四、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企业应当区分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分别判断建造合同结果是否能够可靠地估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3）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五、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的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六、合同预计损失的处理

建造承包商正在建造的资产，类似于工业企业的在产品，性质上属于建造承包商的存货，期末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 (二) 掌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及其特征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1）政府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政府补助是无偿的。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二、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下，企业应当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净额法下，企业应当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扣减了政府补助后的资产价值对相关资产计提折

旧或进行摊销。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下，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净额法下，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企业应当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五、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五章 所得税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资产、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
- (二) 掌握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定
- (三) 掌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四) 掌握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五) 熟悉所得税会计处理程序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一、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一) 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二) 负债的计税基础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二、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按照该差额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某些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未作为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列示的项目，如果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一)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除明确规定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计入所得税费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按照会计规定确定的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中应予确认的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如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而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交易中，如果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3.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预计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量。但是，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如何，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要求折现。适用税率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执行的税率。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企业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减少所得税费用。在估计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除正常生产经营所得外，还应考虑将于未来期间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应税金额等因素。

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根据交易或事项的不同情况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部分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企业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按照会计规定确定的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中应予确认的商誉。

4.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如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而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交易中，如果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估计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要求折现。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上述原因减记以后，继后期间根据新的环境和情况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相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因适用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以反映所得税税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一、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企业在确定当期所得税时，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在会计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发生额，但不包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如果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因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其确认结果直接影响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利润表的损益金额，不影响购买日的所得税费用。

三、所得税费用

计算确定了当期应交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后，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两者之和，即：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当期所得税} +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五、所得税的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所得税费用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同时还应在附注中披露与所得税有关的信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 （2）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第十六章 外币折算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 (二) 掌握非恶性通货膨胀条件下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 (三) 掌握境外经营处置的会计处理
- (四) 熟悉记账本位币的确定方法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包括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和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一、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 (3)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 企业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

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企业通常应当采用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汇率变动不大的，为简化核算，也可以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时，因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确定存货资产负债表日价值时应当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的，其差额应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二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一般原则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可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规定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也应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原则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二、境外经营的处置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会计政策变更的条件
- (二) 掌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 (三) 掌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四) 掌握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 (五) 熟悉会计估计变更的条件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特征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其条件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以下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 2.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1. 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

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3.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特征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做的判断。

会计估计变更，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是错误的，则属于差错，按前期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一、前期差错的特征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1.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和舞弊产生的影响等。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
- (二) 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
- (三) 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方法
- (四) 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方法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次日起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的一段时间。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 (1)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 (2) 涉及利润分配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 (3) 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 (4)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不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但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其性质、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加以披露。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九章 财务报告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现金流量表的作用、内容、结构及其编制方法
- (二) 掌握终止经营的确认条件
- (三) 掌握合并财务报表的概念、构成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 (四) 掌握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 (五) 掌握合并利润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 (六) 掌握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 (七) 掌握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 (八) 掌握追加投资、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因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交叉持股等特殊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 (九) 熟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前期准备事项和程序
- (十) 了解财务报表的构成、分类和列报的基本要求
- (十一) 了解终止经营列报的基本要求
- (十二) 了解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披露内容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一、财务报表概述

财务报表，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结果和综合性描述，会计准则中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过程中所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被企业实际应用后将有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构成

财务报表由报表本身及其附注两部分构成。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以及附注。

(二) 财务报表的分类

财务报表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财务报表编报期间的不同，可以分为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按财务报表编报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一）依据各项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结果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在附注中披露代替对交易和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二）列报基础

持续经营是会计的基本前提，是会计确认、计量及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企业管理层在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时，应当利用其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

（三）权责发生制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其他财务报表。

（四）列报的一致性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五）重要性和项目列报

重要性是判断项目是否单独列报的重要标准。企业在进行重要性判断时，应当根据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总体而言，如果某项目单个看不具有重要性，则可将其与其他项目合并列报；如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对于同一项目而言，其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六）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间的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项目应当以总额列报，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能相互抵销，即不得以净额列报，但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以净额列示、资产扣除备抵项目、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应当以同一交易或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这几种情况不属于抵销。

（七）比较信息的列报

企业在列报当期财务报表时，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关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

（八）财务报表表首的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一般分为表首、正表两部分，其中，在表首部分企业应当概括说明编报企业的名称、资产负债表日或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货币名称和单位等基本信息。

（九）报告期间

企业至少应当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可能存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涵盖期间及其

短于一年的原因，并应当说明由此引起财务报表项目与比较数据不具可比性这一事实。

三、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结构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从内容上看，现金流量表被划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现金流量表的填列方法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各类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不同，对经营活动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工商企业而言，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税费等。

在我国，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直接法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长期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持有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这里所说的资本，既包括实收资本（股本），也包括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这里所说的债务，指对外举债，包括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及偿还债务等。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企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指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成记

账本位币时，所采用的是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而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这两者的差额即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除现金流量表反映的信息外，企业还应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和程序

1. 直接法和间接法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列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法；二是间接法。在直接法下，一般是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际上就是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净利润调整为现金净流入，并剔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 工作底稿法、T型账户法和分析填列法

企业在具体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可以采用工作底稿法或T型账户法，也可以根据有关科目记录分析填列。

(1) 工作底稿法。

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是以工作底稿为手段，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现金流量表。

(2) T型账户法。

采用T型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是以T型账户为手段，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现金流量表。

(3) 分析填列法。

分析填列法是直接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有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记录，分析计算出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金额，并据以编制现金流量表的一种方法。

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除了在利润表中对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列报外，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下列信息：（1）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2）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3）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

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4）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上述（1）、（2）、（3）、（5）的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按照上述（1）至（5）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性质和金额。可能引起调整的情形包括：（1）最终确定处置条款，如与买方商定交易价格调整额和补偿金；（2）消除与处置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如确定卖方保留的环保义务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3）履行与处置相关的职工薪酬支付义务。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一、合并财务报表概念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合并利润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5）附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一）控制的定义和判断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投资方要实现控制，必须具备两项基本要素：一是因涉入被投资方而享有可变回报；二是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两个要素时，才能控制被投资方。

实际工作中，投资方在判断其能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判断是否同时满足控制的这两个要素。

从控制的定义中可以发现，要达到控制，投资方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通过涉入被投资方的活动享有的是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是不固定且可能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化的回报，可以仅是正回报，仅是负回报，或者同时包括正回报和负回报。

2. 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并能够运用此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投资方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时，称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权力”。在判断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权力只表明投资方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能力，并不要求投资方实际行使其权力；

(2) 权力是一种实质性权利，而不是保护性权利；

(3) 权力是为自己行使的，而不是代其他方行使；

(4) 权力通常表现为表决权，但有时也可能表现为其他合同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析能否实施控制时，投资方不仅需要考虑直接表决权，还需要考虑其持有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潜在表决权的影响，进行综合考量，以确定其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

(二) 母公司与子公司

企业集团是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的。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的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不论子公司的规模大小、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能力是否受到严格限制，也不论子公司的业务性质与母公司或企业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别，只要是能够被母公司施加控制的，都应纳入合并范围。但是，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或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情况——对被投资方可分割部分的控制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在少数情况下，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一定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可分割部分）。

(四) 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可分割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但是，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应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应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个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如果其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投资性主体以及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 控制的持续评估

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基本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有任何事实或情况表明控制的基本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发生了变化，投资方应重新评估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除在遵循财务报表编制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如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之外，还应当遵循以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一体性、重要性等原则。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前期准备事项

为了使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准确、全面地反映企业集团的真实情况，必须做好一系列的前期准备事项，主要包括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收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程序大致如下：

- (1) 设置合并工作底稿；
- (2) 将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的数据过入合并工作底稿，并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对母公司和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数据进行加总；
- (3) 编制调整分录与抵销分录；
- (4) 计算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合并数额；
- (5) 填列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抵销分录时，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顺流交易）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逆流交易）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第三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调整分录。企业也可以采用成本法直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抵销的项目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需要进行抵销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 (1) 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债权债务项目；

- (3) 存货项目，即内部购进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4) 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即内部购进固定资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5) 无形资产项目，即内部购进无形资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6) 与抵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的抵销。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少数股东权益可以出现负数。

第四节 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需要进行抵销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 (1) 内部营业收入和内部营业成本项目；
- (2) 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3) 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折旧额及摊销额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4) 内部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5) 内部投资收益项目，包括内部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项目、内部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项目等。

第五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抵销的项目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需要进行抵销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5)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反映

对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性资本投资，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下设置“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

对于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应当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下单设“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项目反映。

第六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需要进行抵销处理的项目主要有：（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第七节 特殊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一、追加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首先应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开始，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四）本期增加子公司时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这部分净利润是因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母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应当从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的，需要将该非货币性资产调整恢复至原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处置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母公司因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而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子公司。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进行如下会计处理：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的账面价值，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按照丧失控

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剩余股权，按剩余股权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将剩余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应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本节中“（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则应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本期减少子公司时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本期出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或全部股份，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使其成为非子公司的情况下，应当将其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外。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需要对该出售转让股份而成为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但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子公司成为非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状况以及对前期相关金额的影响。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则应当以该子公司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成为非子公司之日止的利润表为基础，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为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子公司成为非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以及对前期相关金额的影响。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的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将出售该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扣除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有关投资活动类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

三、因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

如果由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母公司应当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交叉持股的合并处理

母子公司有交互持股情形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与通常情况下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合并抵销处理相同。对于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权，应当按照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权日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其转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对于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如利润分配或现金股利），应当进行抵销处理。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母公司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同时冲销子公司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第八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是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和政策及程序的信息、终止经营相关信息、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母公司和子公司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章 政府会计

[基本要求]

- (一) 熟悉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 (二) 熟悉事业单位会计的特征
- (三) 掌握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核算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

一、政府会计改革概述

政府会计改革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实现政府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建立“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组成。

三、现行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事业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事业单位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负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第二节 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核算

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核算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事业单位应按“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中标明的金额确认财政补助收入，同时计入相关支出或增记相关资产。

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事业单位应按照“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标明的额度确认财政补助收入，并增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用额度时作冲减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会计处理。

二、长期投资的核算

长期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事业单位依法取得长期投资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增加或减少时，应当相应增加或减少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应与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账面余额相等。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事业单位取得固定资产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在计提折旧时，逐期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处置固定资产时，相应减少非流动资产基金。

事业单位取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应当按照确定的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确认长期应付款，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支付租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基金，列作当期支出，并冲减长期应付款和银行存款等。

四、无形资产的核算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事业单位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增加或减少时，应当相应增加或减少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在计提摊销时，逐期减少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五、结转结余和结余分配的核算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区分财政补助结转结余和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不参与事业单位的结余分配、不转入事业基金，单独设置“财政补助结转”和“财政补助结余”科目核算。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通过设置“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结余”“经营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等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当年实现的非财政补助结余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 (二) 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定业务的核算
- (三) 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 (四) 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原则和会计要素
- (五) 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意义和构成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通过筹集社会民间资金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宗教等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公共产品的社会服务组织。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征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地记录、计量和报告，以价值指标客观地反映业务活动过程，从而为业务管理和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信息。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一般会计原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一般会计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可理解性原则、配比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谨慎性原则、划分费用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以及重要性原则。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其会计等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净资产变动额} \end{aligned}$$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定业务的核算

一、受托代理业务的核算

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受托代理过程。受托代理业务与捐赠活动存在本质差异。

对于受托代理业务，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确认和计量受托代理资产，同时应当按照其金额确认相应的受托代理负债。

二、捐赠收入的核算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捐赠承诺不满足非交换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捐赠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照捐赠人对捐赠资产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按照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三、会费收入的核算

会费收入，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向会员收取的会费，通常作为非交换交易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核算。

四、业务活动成本的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业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下，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核算。

五、净资产的核算

按照净资产是否受到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一）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限定性净资产的主要来源是获得了限定性收入，主要包括限定性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期末，应当将当期限定性收入的贷方余额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当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时，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

如果资源提供者对所提供的资产及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没有设置限制，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就属于非限定性净资产。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各项收入中非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意义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其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 (1) 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资源、债务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和现金流量情况。
- (2) 解脱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层的受托责任。
- (3) 为捐赠人、会员、债权人、政府监管部门和民间非营利组织自身等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的有用信息。
- (4) 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透明度，增强其社会公信力。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基本报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